

頁次	行數	原文	修正後
第一章 投資型保險概論			
1	12	傳統型保單對保險公司有相當高度的利率風險，高預定利率使壽險保單的價格相對較低，當市場利率走低時，壽險公司必須承擔高利率時期所售保單的利差損。	傳統型保單對保險公司有相當高的利率風險，高預定利率使壽險保單的價格相對較低，當市場利率走低時，壽險公司必須承擔高利率時期所售保單衍生的利差損。
1	14	反之，低預定利率使保單價格較高，若市場利率長期處於上升趨勢時，原先在低利率時期購買保單的客戶會覺得不合算，於是紛紛退保或以保單貸款借出其保單的現金價值。因此，若市場利率波動太大，則傳統型保單容易使壽險公司面臨現金流量短缺之困境。	反之，低預定利率使保單價格較高，若市場利率長期處於上升趨勢時，原先在低利率時期購買保單的客戶會覺得不合算，於是紛紛退保或以保單貸款借出其保單的現金價值，使保險公司之可運用資金減少。因此，若市場利率波動太大，則傳統型保單的脫退容易使壽險公司面臨現金流量不穩定之困境。
1	18	結合保險與基金、債券等相關理財工具的投資型保險商品，不僅可將投資風險轉嫁給保戶，使保險公司可規避上述利差損以及現金流量短少之風險。同時就招攬客戶方面而言，客戶獲利則根據其所選擇之投資標的，在分離帳戶的累積帳戶價值而定，為客戶建立了可能獲得高收益的想像空間。亦即，一方面可轉嫁投資風險，另一方面可吸引客戶促進業務增長。	結合保險與基金、債券等相關理財工具的投資型保險商品，不僅可將投資風險轉嫁給保戶，使保險公司可規避上述利差損以及現金流量不穩定之風險。同時就招攬客戶方面而言，客戶獲利則根據其所選擇之投資標的績效反映在分離帳戶的累積帳戶價值而定，為客戶建立了可能獲得高收益的想像空間。亦即，一方面可轉嫁保險公司之投資風險，另一方面可吸引客戶投促進業務增長。
2	5	我國壽險公司在面臨嚴峻的利率風險考驗下，於2001年下半年正式引進投資型商品	我國壽險公司在面臨嚴峻的利率風險考驗下，在主管機關修正相關法令後，於2001年下半年正式引進投資型商品
2	15	美國股市屢創新高，同時台灣股市亦重回8000點以上，境內外基金商品表現皆佳，此部分買氣回籠。	美國股市屢創新高，雖然自2020年初起各國陸續爆發新冠肺炎疫情，一度造成經濟及股市的巨幅震盪下挫，但在各國央行紛紛採取寬鬆貨幣政策刺激景氣及疫情因施打疫苗陸續獲得控制的情況下，經濟情勢逐漸回穩，同時台灣股市亦屢創新高突破20,000點(113年3月)，境內外基金商品表現皆佳，此部分買氣逐漸回籠。
2	22	與傳統壽險比較，投資型保險具有以下特點：	與傳統型壽險比較，投資型保險具有以下特點：
3	2	傳統壽險的主要功能為提供被保險人保障。	傳統型壽險的主要功能為提供被保險人保障。
3	5	由於保單價值準備金占保險金給付的比例越來越大，因此保險公司在保單價值準備金的運用上必須堅持安全性原則	由於保單價值準備金占保險金給付的比例越來越大，因此保險公司在保單價值準備金的運用上必須堅持穩健安全性原則
3	11	投資型保險保戶有機會取得較高的投資收益，同時也必須承擔較大的風險。此種由投保人決定投資標的且由投保人自行承擔投資風險的方式，不僅考驗保險公司提供投資管道的能力，同時也考驗著投保人承受投資風險的能力。	投資型保險保戶有機會取得較高的投資收益，同時也必須承擔較大的投資風險。此種由投保人決定投資標的且由投保人自行承擔投資風險的方式，不僅考驗保險公司提供投資標的能力，同時也考驗著投保人承受投資風險的能力。
3	14	(二)全殘或身故保險金的比較	(二)完全失能或身故保險金的比較
3	15	通常傳統型保險的全殘或身故保險金	通常傳統型保險的完全失能或身故保險金
3	18	其次，現行投資型保險之身故保險金有甲、乙(或A、B)兩型，其中甲型身故保險金為保險金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間取大者，乙型身故保險金為保險金額加上保單帳戶價值。以數學式說明如下：	其次，現行投資型保險之身故保險金有甲、乙(或A、B)兩型，其中甲型身故保險金為保險金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間取大值，乙型身故保險金為保險金額加上保單帳戶價值之和。以數學式說明如下：
3	26	傳統壽險的保險人根據預定利率、預定死亡率和預定費用率釐定費率，依安全、流動、營利三個原則運用壽險資金。在此傳統壽險商品經營之下，保險公司需承擔全部風險，亦即投資風險、死亡風險和費用風險。	銷售傳統型壽險的保險公司是根據預定利率、預定死亡率和預定費用率釐定費率，依安全、流動、營利三個原則運用收取的保險費。依據前開原則經營之下，在傳統型壽險保險公司需承擔全部風險，亦即投資風險、死亡風險和費用風險。

頁次	行數	原文	修正後
4	1	一般而言，投資型保險的保險人不能直接使用投資部分的資金，而需按照投保人指定的運用方式，以受委託人的身分代理保戶運用資金。因此，保戶需承擔資金運用的全部風險，保險人則承擔死亡風險和費用風險。	一般而言，投資型保險的保險公司不能直接使用投資部分的資金，而需按照要保人指定的 投資標的及 運用方式，以受託人的身分代理保戶運用資金。因此，保戶需承擔 投資型保險 資金運用的全部風險，保險公司則承擔 其 死亡風險和費用風險。
4	6	投資型保險資金單獨設立帳戶，管理透明，這一點是投資型保險與傳統壽險最大的不同之處，保戶的資金單獨立帳，定期獲取透明、詳盡的財務報告，能即時瞭解資產增值的全面情況。而購買傳統保單的保戶並不知道所付的保費是如何分攤到各項費用中的，尤其是附加費用部分。	投資型保險資金單獨設立帳戶，管理透明，這一點是投資型保險與傳統 型 壽險最大的不同之處，保戶的資金單獨立帳， 可 定期獲取透明、詳盡的財務報告，藉此能即時瞭解資產 價值變動 的全面情況。而購買傳統 型壽險 保單的保戶並不知道所付的保費是如何分攤到各項費用中的，尤其是附加費用部分。
4	12	而傳統壽險保單的現金價值則根據預定利率和死亡率套入公式計算，這些因素在釐定保費時即已確定，因此其價值於發單時即已固定不變。	而傳統 型 壽險保單的現金價值則根據預定利率和死亡率套入公式計算，這些因素在釐定保費時即已確定，因此其價值 計算原則 於發單時即已固定不變。
4	16	許多投資型保險商品的保費繳納極富彈性，保險金額可調整，並有加保的選擇權，但一般的傳統壽險除萬能壽險與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外，保費繳納是採定期定額的平準繳費方式，若欲加保大多時候則須重新購買保單。	許多投資型保險商品的保費繳納極富彈性，保險金額可調整，並有 額外投入保費 的選擇權，但一般的傳統 型 壽險除萬能壽險與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外，保費繳納是採定期定額的平準繳費方式，若欲 增加保險金額原則上須提出申請經保險公司同意 ，否則只能重新購買保單。
4	23	顯示我國對於投資型保險之投資資產採取特別的監理，使保戶得以免受保險公司債權人之追償。	顯示我國對於投資型保險之投資資產 亦 採取特別的監理，使保戶得以免受保險公司債權人之追償， 而相對的也因為投資資產之屬性，依現行法令規定此部分並不在保險安定基金之墊付保障範圍 。
5	4	傳統型保險商品之資產是放置於公司的一般帳戶 (General Account)，故保險公司破產時，債權人可請求扣押保險公司資產，但投資型保險之投資資產部分，	傳統型保險商品之資產是放置於公司的一般帳戶 (General Account)，故保險公司破產時， 其 債權人可請求扣押保險公司資產，但投資型保險之投資資產部分，
6	2	分離帳戶特色新增第3點	3.不在保險安定基金之墊付保障範圍
6	2	一般帳戶特色新增第3點	3.在保險安定基金動用範圍及限額內受到墊付保障。
6	23	保戶缺點新增第3點	3.壽險保障部分多採自然保費而非平準保費設計，亦即所繳危險保費會隨著被保險人保險年齡的增加而不斷提高。
7	4	3.保險公司收費透明可獲取客戶信任，對監管部門的壓力有所舒緩。	3.保險公司收費透明可獲取客戶信任， 使 監管部門的壓力 可 有所舒緩。
7	5	四、消費者對投資型保險商品的正確認識	四、消費者對投資型保險商品 應有 的正確認識
7	10	在決定商品的合宜性時，第二個條件是顧客要瞭解並接受人壽保險及年金商品的長期承諾。從投資的本質來看，投資型保險商品並不適合短期的財務需求。	在決定 保險 商品的合宜性時，第二個條件是顧客要瞭解並接受 投資型 人壽保險及 投資型 年金商品的長期承諾。從投資的本質來看，投資型保險商品並不適合短期的財務 規劃 需求。
7	14	為了幫助保戶及準客戶作出明智的決定，大部分經營投資型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都會提供許多有價值的支援及顧問服務。	為了幫助保戶及準客戶作出明智的決定，大部分 銷售 投資型保險 商品 的保險公司都會提供許多有價值的支援及顧問服務。
7	19	分散投資 (Diversification) 是長期策略，目的是把投資者曝露在單一種類的風險降到最低，以獲致最高的長期利得。例如：	分散投資 (Diversification) 是 一種 長期策略，目的是把投資者曝露在單一種類的風險降到最低， 進而 獲致最高的長期利得。例如：
7	26	透過所謂的成本攤平 (Dollar Cost Averaging) 步驟定期定額交付保險費，以定期付費自動購買持分，讓保單所有人可以避免進場時機所伴隨的風險。當持分的價格比較低時，可以買到持分的數量比價格高時要多，如此可使每一持分的平均成本低於其平均價格。舉例說明如下：	透過所謂的成本攤平 (Dollar Cost Averaging) 步驟定期定額交付保險費，以定期付費自動購買持分，讓 要保人 可以避免 選擇 進場時機所伴隨的風險。當持分的價格比較低時，可以買到持分的數量比價格高時要多， 長期下來就 可使每一持分的平均成本低於其平均價格。舉例說明如下：

頁次	行數	原文	修正後
8	8	成本攤平法並不保證能夠獲利，或者不受損失，也不會增加投資的實現利得，而只是用來協助均勻市場高低起伏變動的策略。	成本攤平法並不保證能夠獲利，或者不受損失，也不會增加投資的實現利得，而只是用來協助 平緩 市場高低起伏變動的策略。
8	12	理論上，結合共同基金與保險是對抗保單價值因通貨膨脹而縮水的利器，具體作法是將保障與儲蓄分離，保障部分透過購買成本低的定期險來達成，而儲蓄部分以保險費的餘額投資共同基金的方式來累積。	理論上，結合共同基金與保險是對抗保單價值因通貨膨脹縮水的 有效 利器，具體作法是將保障與儲蓄分離，保障部分透過購買成本 較低 的定期險來達成，而儲蓄部分 則以所繳 保險費的餘額投資共同基金的方式來累積。
8	16	自行組合保險與共同基金或其他投資工具的理財方式雖可達到類似投資型保險的效果，但投資型保險商品與其他投資工具有下列不同：	透過 自行組合保險與共同基金或其他投資工具的理財方式 亦 可達到類似投資型保險的效果，但投資型保險商品與其他投資工具 在本質上 仍有下列不同：
9	2	投資型保險商品由於需包含投資管理費及保險銷售與服務費，因此其初年度費用率通常比其他投資工具之費用率高。	投資型保險商品由於 另 包含投資管理費及保險銷售與服務費，因此其初年度費用率通常比其他投資工具之費用率高。
9	4	(二)投資型保險商品有較優裕的稅負優惠	(二)投資型保險商品有 相對 較優裕的稅負優惠
9	12	在投資型保險下，其保險費可以適用所得稅之扣除額，其投資之利息與利得也不用立即課所得稅，此長期的稅負遞延的複利累積效果是非常驚人的。	在投資型保險下，其保險費可以適用所得稅之扣除額，其投資之利息與利得也不用立即課所得稅，此 種 長期稅負遞延的複利累積效果是非常驚人的。
9	15	相較於其他投資工具而言，此稅負累積之效果是大部分消費者選擇購買保險商品之最大誘因	相較於其他投資工具而言，此 種 稅負 遞延 累積之效果是大部分消費者選擇購買保險商品之最大誘因
9	19	與其他投資工具不同的是，投資型保險商品除了提供投資機會外，更提供保險保障，由於發生理賠的時間（死亡保險）與被保險人可領取保險給付的期間（年金保險）不同，使購買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報酬率增加或減少，尤其是投資型年金商品（平均餘命的影響）最為明顯。由於年金保險保障生存風險，因此對於身體較健康者，就算在累積期擁有相同的投資報酬率，在清償期之後壽命的延長將增加其年金給付的總金額，因而也增加其報酬率。	與其他投資工具不同的是，投資型保險商品除了提供投資機會外，更提供保險保障，由於發生理賠的時間（死亡保險） 或 被保險人可領取保險給付的期間（年金保險） 各有不同 ，使購買投資型保險商品報酬率的增加或減少，尤其 在 投資型年金商品（ 與 平均餘命 有關 ） 的影響 最為明顯。由於年金保險 是 保障生存風險，因此對於身體較健康者，就算在累積期擁有相同的投資報酬率，在清償期之後壽命的延長將增加其年金給付的總金額，因而也增加其報酬率。
9	26	成功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的市場條件，需有成熟的資本市場、完善的投資管道、專業的銷售人員、先進的保險公司管理以及對此類保險有深刻認識的投資者。投資型保險商品是保險商品的一大創新，對保險業和資本市場都有重大意義：	成功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的市場條件，需有成熟的資本市場、完善的投資管道、專業的銷售人員、先進的保險公司管理以及對此類保險有 正確 認識的投資者。投資型保險商品是保險商品 發展 的一大創新，對保險業和資本市場都有重大意義：
10	6	(三)對行銷人員來說，投資型保險商品已不再是簡單的保單銷售，同時必須熟練掌握證券、基金等相關金融知識，做客戶的理財顧問。	(三)對行銷人員來說，投資型保險商品已不再是簡單的保單銷售，同時必須熟練掌握證券、基金等相關金融知識，做客戶的 理財規劃 顧問。
10	14	傳統的行銷手法已不適用於投資型保險商品的業務推展，業務員以往極富情感色彩的推銷手段將逐漸被客觀、詳實的產品投資功能說明，以及各種金融理財知識介紹所替代。投資型保險商品的銷售過程實質上融會了各家保險公司的信譽、品牌、投資綜合實力及業務員個人的素質、知識和商品本身的特点，對銷售人員將要求更高，因此保險從業人員除了必須瞭解保險保障的性質外，也必須同時熟悉掌握相關的金融知識，成為保戶個人和家庭的理財顧問。	傳統的行銷手法已不適用於投資型保險商品的業務推展，業務員以往極富情感色彩的推銷 話術手法 將逐漸被客觀、詳實的產品投資功能說明，以及各種金融理財知識介紹所 取代 。投資型保險商品的銷售過程實質上 融合 了各家保險公司的信譽、品牌、投資綜合實力及業務員個人的素質、知識和商品本身的特点，對銷售人員的 專業 要求 將 更高，因此保險從業人員除了必須瞭解保險保障的性質外，也必須同時熟悉掌握相關的金融知識，成為保戶個人和家庭的 理財規劃 顧問。
10	21	投資型保險商品的推出，不僅將促進保險公司彼此之間產品多樣化上的競爭，同時亦將加速保險公司與其他金融機構之間的競爭。其中，各商品的投資靈活性、商品成本透明度，與投資種類的組合等方面將是急需解決的重點和難題。	投資型保險商品的推出，不僅將促進 壽險 公司彼此之間產品多樣化上的競爭，同時亦將加速 壽險 公司與其他金融機構之間的競爭。其中，各商品的投資 靈活性 、商品成本 透明度 ，與投資種類的組合 績效 等方面將是 壽險公司 必須面對的課題 。

頁次	行數	原文	修正後
10	25	投資型保險商品與傳統保險商品於客戶群來源有著明顯區別。一般而言，若民眾對投資和風險觀念有一定程度認識和經驗，且對於風險承受度較高者亦是此類商品的潛在客戶對象。	投資型保險商品與傳統型保險商品對於客戶群來源有著明顯區別。一般而言，若民眾對投資和風險觀念有一定程度認識和經驗，且對於風險承受度較高者，比較會是此類商品的潛在客戶對象。
11	1	(四)經營績效將更加依賴國家相關法律制度及政策的開放程度	(四)經營績效將更加依賴國家相關法令規定及政策的開放程度
11	5	保險公司投資運作的公開、透明是該類產品健康發展的基本要求，也是客戶堅定消費信心的根本保證。	保險公司投資運作的公開、透明是投資型保險商品健康發展的基本要求，也是客戶建立消費信心的根本保證。
11	9	投資型保險商品的投資風險將由保戶承擔，因此保險監理機構必須注意業務人員是否如實告知保戶承擔的風險性質和大小	投資型保險商品的投資風險將由保戶承擔，因此保險監理機構必須注意業務人員是否如實揭露及告知保戶承擔的風險性質和大小
11	12	(七)培育健康、穩定的消費市場，將成為各家保險公司面臨的共同課題	(七)培育健康、穩定的消費市場，將成為各壽險公司面臨的共同課題
11	13	保戶對未來的投資成果抱有極大的期望，此預期心理無形中對保險公司正常的投資運作構成了巨大的心理壓力，因此，需要普及金融投資知識，宣導投資風險防範意識，幫助保戶正確理解和看待現階段市場的投資報酬。	保戶對未來的投資績效抱有極大的期望，此預期心理無形中對壽險公司正常的投資運作構成了巨大的經營壓力，因此，需要普及對一般民眾金融投資的知識，宣導投資風險防範意識的重要性，幫助保戶正確理解和看待現階段市場的投資報酬。
12	2	一般而言，投資型保險商品具備分離帳戶，客戶必須自行承擔投資風險，而由於萬能壽險與美國的一般帳戶指數年金並未像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以及變額年金一樣，具備分離帳戶。	一般而言，投資型保險商品具備分離帳戶，客戶必須自行承擔投資風險，而由於萬能壽險與美國的一般帳戶指數年金並未像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及變額年金一樣具備分離帳戶。
12	26	因此為避免發生超貸事件，投資型保險商品建議條文含有兩次保險單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一定額度時需通知要保人之義務，以供保險公司自行根據該公司財務狀況與風險控管能力參考修正之。	因此為避免發生超貸事件，投資型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及投資型年金保險單示範條款均有明文約定保險單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一定額度時需通知要保人之義務。
13	1	投資型人壽保險「保險單借款」參考條文如下：	投資型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及投資型年金保險單示範條款有關「保險單借款」條文如下：
13	2	要保人得在本契約保單價值總額範圍內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〇〇%（不得高於80%）時，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〇〇%（不得高於90%）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〇日（不得低於2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若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投資型年金為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〇〇%。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〇〇%（不得高於80%）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〇〇%（不得高於90%）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〇日（不得低於2日，下稱還款期限屆滿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還款期限屆滿日起算〇日為基準日，計算保單帳戶價值並扣抵之；其書面通知內容應包含扣抵日、扣抵本息採用之淨值日／匯率日之計算方式及贖回款項間差額之處理方式。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30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30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13	22	但其中只有以要保人依契約約定於專設帳簿內受益之資產價值計算之責任準備金應提存於專設帳簿，其餘各種準備金則應提存於一般帳簿。	但其中只有以要保人依契約約定以專設帳簿內受益之資產價值計算之責任準備金應提存於專設帳簿，其餘各種準備金則應提存於一般帳簿。
13	25	另根據「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163條之規定	另根據「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163點之規定
14	1	第157條之規定	第157點之規定

頁次	行數	原文	修正後
14	4	根據保險法第107條規範兒童及受監護宣告者保險之死亡給付內容：（一）以未滿15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投資型人壽保險契約，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15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15歲前死亡者，保險人得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或返還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帳戶價值。前項利息之計算，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二）訂立人壽保險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三）考量其他法律可能對未成年人等投保死亡保險給付另有規定，爰於同條第5項明定「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根據保險法第107條及第107-1條規範兒童及受監護宣告未撤銷者投保壽險之死亡給付內容如下：（一）以未滿15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投資型）人壽保險契約，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15歲時始生效力；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現行為新台幣69萬元）。前2項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二）訂立（投資型）人壽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現行為新台幣69萬元）。前2項規定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15	24	B.保險相關費用：即保單管理費	B.保險相關費用：即 保費費用 、保單管理費
15	29	通常上述兩者費用之收取是直接由保單帳戶價值中每月扣繳之。	通常上述費用之收取是直接由保單帳戶價值中每月扣繳之。
17	2	圖1-1 變額壽險之死亡給付	<p>圖1-1 變額壽險之死亡給付</p> <p>另為確保各公司所販售之投資型商品具有一定之保險成分比重，金管會自民國96年10月1日起實施『投資型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嗣於101年4月3日修正擴大適用至非投資型萬能人壽保險商品，並再於108年12月24日修正為『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擴大適用於其他傳統型人壽保險，並自109年7月1日起實施。所謂最低比率在投資型人壽保險係指「死亡給付」與「保單帳戶價值」之比，下列數據代表投保投資型人壽保險保單時，身故保險給付和其保單帳戶價值之間應該維持的最</p> <p>A.被保險人之到達年齡在16歲以上、30歲以下；其比率不得低於190%。 B.被保險人之到達年齡在31歲以上、40歲以下；其比率不得低於160%。 C.被保險人之到達年齡在41歲以上、50歲以下；其比率不得低於140%。 D.被保險人之到達年齡在51歲以上、60歲以下；其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120%。 E.被保險人之到達年齡在61歲以上、70歲以下；其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110%。 F.被保險人之到達年齡在71歲以上、90歲以下；其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102%。 G.被保險人之到達年齡在91歲以上；其比率不得低於100%。</p>

頁次	行數	原文	修正後
			<p>前開最低比率不僅每次繳交保險費時，須重新計算，於保險年齡有變動時，也須同時變動，譬如被保險人在16足歲但未滿30歲時，其比率為1：1.9，隔年31歲(保險年齡以滿30歲又6個月零1天為31歲)比率立即變成1：1.6，此時，門檻比率已經下降，保單帳戶價值可相對提高比率，故保戶所繳保費可配置較多在投資帳戶裡面，亦可降低保單帳戶價值累積孳息超過保險金額之機率。保戶可以在一開始投保時便買較高的保障金額，如此，未來投入投資的保費時，才不會發生超過門檻比率的現象。</p> <p>如果是定期繳交之保險費，要依據繳別逐次審視，也就是說如果是年繳的保險費，每年皆需審查1次，如果是月繳件，每月都會審視是否符合標準，季繳，半年繳依此類推。如果是非定期繳交之保險費，則以要保人每次繳交保險費時為準來審視是否符合標準。至於身故、完全失能給付之保險金額(即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時，壽險公司應給付的保險金)的計算，除被保險人年齡滿15足歲以前身故或完全失能者無身故或完全失能保險金額外，基本上會依投資型保單的類型而異其額度，惟死亡給付與保單帳戶價值之間的關係，仍需符合前述「最低比率」的規定。</p>
17	10	傳統壽險相當適合作為保障之工具，並享有課稅優惠。但如果財富累積也是商品的預期目標時，投資型保險就比傳統保險有利。	傳統壽險相當適合作為保障之工具，並享有課稅優惠。但如果財富累積也是商品的預期目標時，投資型保險就比傳統型保險有利。
18	4	保單帳戶價值也可以借來支援各種財務上的緊急狀況。以我國為例，目前市場上有些保單有提供免扣解約費用之部分提款(例如：每年上限為5%保單帳戶價值)，這些小額免費部分提款可以應付保戶臨時緊急用款，且有維持保單契約效力有效之功能。	保單帳戶價值也可以透過全部或部分贖回來支援各種財務上的緊急狀況。以我國為例，目前市場上有些保單有提供免扣解約費用之部分提款(例如：每年上限為5%保單帳戶價值)，這些小額免費部分提款可以應付保戶臨時緊急用款，且仍可維持保單契約效力之有效。
18	9	變額壽險保單帳戶價值享有以市場利率累積以及遞延課稅兩項優點，可以作為增強個人退休計畫之用。	變額壽險保單帳戶價值享有以績效表現累積以及遞延課稅兩項優點，可以作為增強個人退休計畫之用。
20	10	同時保戶可以在任意時候減少或增加保險金額	同時保戶可以在保險事故發生前的任意時候減少或增加保險金額
26	7	5.萬能人壽保險商品若有宣告利率保證或契約不停效保證條款者，應於保單條款中敘明其合理之條件；若有不同保證期間，應明列不同保證期間下之目標保險費，並於計算說明中需敘明其條件之合理性及對該保證之風險評估暨準備金之計算方式。(第36點)	5.萬能人壽保險商品，不得有不停效保證之約定，若有宣告利率保證，應於計算說明中需敘明其條件之合理性及對該保證之風險評估暨準備金之計算方式(第36點)
26	15	8.具目標保險費之萬能人壽保險商品，送審資料中應列示保險金額與所繳保費之關係，	8.具目標保險費之萬能人壽保險商品，計算說明書中應列示保險金額與所繳保費之關係，
26	21	並自民國101年7月1日生效，其最低比率規範比照投資型人壽保險模式，只不過其各階段年齡比率相對投資型人壽保險予以提高，40歲以下最低比率為155%、41~70歲為130%、71歲以上為105%。	<p>並自民國101年7月1日生效，嗣於108年12月24日修正為「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擴大適用於傳統型人壽保險，並自109年7月1日起實施。所謂最低比率在傳統型人壽保險係指「死亡給付」與「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比，下列數據代表投保傳統型人壽保險保單時，身故保險給付和其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間應該維持的最低門檻比率：</p> <p>A.被保險人之到達年齡在16歲以上、30歲以下；其比率不得低於190%。</p>

頁次	行數	原文	修正後
			<p>B.被保險人之到達年齡在31歲以上、40歲以下；其比率不得低於160%。</p> <p>C.被保險人之到達年齡在41歲以上、50歲以下；其比率不得低於140%。</p> <p>D.被保險人之到達年齡在51歲以上、60歲以下；其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120%。</p> <p>E.被保險人之到達年齡在61歲以上、70歲以下；其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110%。</p> <p>F.被保險人之到達年齡在71歲以上、90歲以下；其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102%。</p> <p>G.被保險人之到達年齡在91歲以上；其比率不得低於100%。</p> <p>前開最低比率不僅每次繳交保險費時，須重新計算，於保險年齡有變動時，也須同時變動，譬如被保險人在16足歲但未滿30歲時，其比率為1：1.9，隔年31歲(保險年齡以滿30歲又6個月零1天為31歲)比率立即變成1：1.6。此時，門檻比率已經下降，保單價值準備金可相對提高比率。保戶可以在一開始投保時便買較高的保障金額，如此，未來才不會發生超過門檻比率的現象。</p> <p>如果是定期繳交之保險費，要依據繳別逐次審視，也就是說如果是年繳的保險費，每年皆需審查1次，如果是月繳件，每月都會審視是否符合標準，季繳，半年繳依此類推。如果是非定期繳交之保險費，則以要保人每次繳交保險費時為準來審視是否符合標準。至於身故、完全失能給付之保險金額(即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時，壽險公司應給付的保險金)的計算，除被保險人年齡滿15足歲以前身故或完全失能者無身故或完全失能保險金額外，其死亡給付與保單價值準備金間的關係，仍需符合前述「最低比率」的規定。</p>
27	9	4.其保單帳戶價值就像變額保險一樣會高低起伏，也可能會降低至零（如分離帳戶投資結果不良者），此時若未再繳付保費，該保單會因而停效。	4.其保單帳戶價值就像變額保險一樣會高低起伏，也可能會降低至零（如分離帳戶投資結果極度不良者），此時若未再繳付保費，該保單會因而停效。
27	11	5.放在分離帳戶中的基金被規定用以支援該基金來源的保單，與保險公司一般帳戶的資產是分開的，故當保險公司遇到財務困難時，帳戶的分開可以對變額萬能保險之保單持有人提供另外的安全邊際。	5.放在分離帳戶中的基金被規定用以支援該基金來源的保單，與保險公司一般帳戶的資產是分開的，故當保險公司遇到財務困難時，帳戶的分開可以對變額萬能保險之保單持有人提供另外的安全邊際 保障 。
27	27	設立了變額萬能壽險的門檻法則，其門檻比率隨被保險人年齡增加而下降。我國門檻法則與美國主要有二點不同：首先，門檻法則規定係由保險主管機關設立，而非稅賦機關；其次，美國門檻法則之最高比率(250%)遠高於我國，且年齡級距區分非常細，但我國門檻法則之年齡級距只區分為三個階段，分別是40歲以下最低比率為130%、41~70歲為115%、71歲以上為101%。	其門檻比率隨被保險人年齡增加而下降。自民國96年10月1日起實施，嗣於108年12月24日修正為「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擴大適用於傳統型人壽保險，並自109年7月1日起實施。我國門檻法則與美國主要有二點不同：首先，門檻法則規定係由保險主管機關設立，而非稅賦機關；其次，美國門檻法則之最高比率(250%)較我國為高(我國為190%)，至於我國門檻法則最低比率及相關適用原則在前面變額壽險部分已有說明，茲不贅述。

頁次	行數	原文	修正後
39	14	保戶是必須要另行支付「保證」費用才可享有。	保戶是必須要另行支付「保證」費用才可享有。近期主管機關考量投資型保險商品若附有保證給付，保險公司即需承擔部分投資風險，允宜有所限制，故於110年2月18日修正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於第151-1點明定保險公司設計附保證給付之投資型保險商品，僅得提供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即GMDB)，且該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不得高於要保人所繳保險費(限保險費與投資標的相同幣別者適用)或各投資標的投資配置時點匯率換算之總額(限保險費與投資標的不同幣別者適用)，且前述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應按部分提領金額及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占保單帳戶價值之比例減少之。並自110年3月1日起實施，因此目前我國市場上現售的投資型年金保險商品僅有提供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之設計。
41	27	3.保險人應將專設帳簿之資產交由保管機構保管，並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其所選任之保管機構，保管機構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後15個工作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	3.保險人應將專設帳簿之資產交由信用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國內或國外保管機構予以保管，並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其所選任之保管機構，保管機構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後15個工作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
45	5	8.期末之保單借款本息。 新增9. 新增10.	8.期末之保單借款本息。 9.從事匯率避險者，應另揭露匯率避險比率及避險損益對單位價值之影響。 10.投資標的為依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方式辦理且有資產撥回機制者，應揭露「撥回之資金來源可能有一部分來自本金，詳細收益分配來源組成表之查詢路徑可參考本公司網址：○○○○○○」。
47	4	投資型保險之投資標的為：	投資型保險之投資標的如係下述標的，應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才可連結之：
47	6	(2)銀行發行之金融債券，	(2)金融債券，
47	9	(4)金融機構發行或保證之結構型商品，	(4)結構型商品，
47	12	上述投資型保險之投資標的，應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才可連結之。	刪除此段文字 上述投資型保險之投資標的，應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才可連結之。
第二章 投資型保險法令介紹			
53	13	在民國102年1月15日修正「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	在民國112年7月7日修正「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其重點規定如下：
53	13	依第5點規定：保險業應至少每季抽查招攬人員使用之文宣、廣告、簡介、商品說明書及建議書等文書；如發現招攬人員有使用未經核可文書之情事，應立即制止並為適當之處分，對客戶因此所受損害，亦應依法負連帶賠償責任。	1.第5點規定：保險業應至少每季抽查招攬人員使用之文宣、廣告、簡介、商品說明書及建議書等文書；如發現招攬人員有使用未經核可文書之情事，應立即制止並為適當之處分，對客戶因此所受損害，亦應依法負連帶賠償責任。
53	16	第6點規定：保險業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予客戶必須考慮適合度，並應注意避免銷售風險過高、結構過於複雜之商品。但有客觀事實證明客戶有相當專業認識及風險承擔能力者，不在此限。	2.第6點規定：保險業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予客戶必須考慮適合度，並應注意避免銷售風險過高、結構過於複雜之商品。但有客觀事實證明客戶有相當專業認識及風險承擔能力者，不在此限。保險業銷售本商品予六十五歲以上之客戶，應經客戶同意後將銷售過程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留紀錄，或以電子設備留存相關作業過程之軌跡，並應由適當之單位或主管人員進行覆審，確認客戶辦理本商品交易之適當性後，始得承保。前項銷售過程所保留之錄音或錄影紀錄，或所留存之軌跡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且應保存至保險契約期滿後五年或未承保確定之日起五年：

頁次	行數	原文	修正後
			<p>(1)招攬之業務員出示其合格登錄證，說明其所屬公司及獲授權招攬投資型保險商品。</p> <p>(2)告知保戶其購買之商品類型為投資型保險商品、保險公司名稱及招攬人員與保險公司之關係、繳費年期、繳費金額、保單相關費用（包括保險成本等保險費用）及其收取方式。</p> <p>(3)說明商品重要條款內容、投資風險、除外責任、建議書內容及保險商品說明書重要內容。</p> <p>(4)說明契約撤銷之權利。</p> <p>(5)詢問客戶是否瞭解每年必需繳交之保費及在較差情境下之可能損失金額，並確認客戶是否可負擔保費及承受損失。</p> <p>第二項錄音、錄影或以電子設備辦理之方式，由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保險業銷售本商品係連結結構型商品時，應遵守下列事項：</p> <p>(1)須採適當方式區分及確認要保人屬專業投資人或非專業投資人。但本商品非以專業投資人為銷售對象者不在此限。</p> <p>(2)須就非專業投資人之年齡、對本商品相關知識、投資經驗、財產狀況、交易目的及商品理解等要素，綜合評估其風險承受能力，依程度高低至少區分為三個等級，並請要保人簽名確認。</p> <p>保險業就客戶購買本商品者，應遵循下列規定：</p> <p>(1)保險業應另指派非銷售通路之人員，於銷售本商品後且同意承保前，再依下列事項進行電話訪問、視訊或遠距訪問，並應保留電訪錄音紀錄、視訊或遠距訪問錄音或錄影紀錄備供查核，且應保存至保險契約期滿後五年或未承保確定之日起五年：</p> <p>①對於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為貸款或保險單借款之客戶，向其明確告知其因財務槓桿操作方式所將面臨之相關風險，以及最大可能損失金額。</p> <p>②對於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為解約之客戶，向其明確告知其因終止契約後再投保所產生之保險契約相關權益損失情形。</p> <p>③對於年齡在六十五歲以上之客戶，應依本商品不利於其投保權益之情形進行關懷提問，確認客戶瞭解本商品特性對其之潛在影響及各種不利因素。但本商品之特性經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六條第七款規定評估不具潛在影響及各種不利因素者，不在此限。</p> <p>(2)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業依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之一或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對客戶辦理電話、視訊或遠距訪問之事項者，保險業免再依前款規定就相同事項進行電話、視訊或遠距訪問。</p>
53	19	第9點規定：保險公司對於投資型保險商品	3.第9點規定：保險公司對於投資型保險商品
54	11	在保險代理人方面，依據民國104年6月18日發布	在保險代理人方面，依據民國111年9月22日修正發布
54	19	1.申領執業證書時具報不實。	1.申領執業證照時具報不實。
54	25	6.以誇大不實、引人錯誤之宣傳、廣告或其他不當之方法執行業務或招聘人員。	6.以誇大不實、引人錯誤之宣傳、廣告或其他不當之方法經營或執行業務或招聘人員。
54	29	9.本人未執行業務，而以執業證書供他人使用。	9.本人未執行業務，而以執業證照供他人使用。

頁次	行數	原文	修正後
55	2	11.經營或執行執業證書所載範圍以外之保險業	11.經營或執行執業證照所載範圍以外之保險業務。
55	8	16.將非所任用之代理人或非所屬登錄之業務員招攬之要保文件轉報保險人或將所招攬之要保文件轉由其他經紀人或代理人交付保險人。	16.將非所任用之代理人或非所屬登錄之業務員招攬之要保文件轉報保險人或將所招攬之要保文件轉由其他 保險 經紀人或代理人交付保險人。
55	13	18.未依第15條第1項、第26條、第27條第5項或第28條第3項所定期限內，辦理繳銷執業證書。	18.未依第15條第1項、第26條、第27條第5項或第28條第3項所定期限內，辦理繳銷執業證照。
55	21	23.將佣金支付予非實際招攬之保險業務員及其主管。但支付續期佣金予接續保戶服務人員者，不在此限。	23.將佣金支付予非實際招攬之保險業務員及其 業務 主管。但支付續期佣金予接續保戶服務人員者，不在此限。
55	23	24.未確認金融消費者對保險商品之適合度。	24.未確認金融消費者對保險商品之適合度， 包括對於六十五歲以上之客戶提供不適合之保險商品。
55	27	28.其他違反本規則或相關法令。	28.勸誘客戶解除或終止契約，或以貸款、定存解約或保險單借款繳交保險費。
55	28	29.其他有損保險形象。	29.未據實填寫招攬報告書， 包括對於六十五歲以上之客戶投保財產保險及微型保險以外之投保案件，未載明該客戶是否具有辨識不利其投保權益情形之能力、保險商品適合該客戶及評估理由，並做成評估紀錄。但保險商品之特性經保險業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六條第七款規定評估不具潛在影響及各種不利因素者，不在此限。
55	27	28.其他違反本規則或相關法令。	30.其他違反本規則或相關法令。
55	28	29.其他有損保險形象。	31.其他有損保險形象。
56	2	在保險經紀人方面，根據民國104年6月18日發布	在保險經紀人方面，根據民國 111年9月22日 發布
56	10	1.申領執業證書時具報不實。	1.申領執業證照時具報不實。
56	18	7.挪用或侵占保險費或保險金。	7.挪用或侵占保險費、再保險費、保險金或再保險賠款。
56	19	8.本人未執行業務，而以執業證書供他人使用。	8.本人未執行業務，而以執業證照供他人使用。
56	22	11.除合約所訂定之佣金、費用或依同業標準所收取之佣金及依保險法第九條提供保險相關服務	11.除合約所訂定之佣金、費用或依同業標準所收取之佣金及依保險法 第9條 提供保險相關服務
57	12	23.未確認金融消費者對保險商品之適合度。	23.未確認金融消費者對保險商品之適合度， 包括對於65歲以上之客戶提供不適合之保險商品。
57	16	27.其他違反本規則或相關法令。	27.勸誘客戶解除或終止契約，或以貸款、定存解約或保險單借款繳交保險費。
57	17	28.其他有損保險形象。	28.未據實填寫招攬報告書， 包括對於六十五歲以上之客戶投保財產保險及微型保險以外之投保案件，未載明該客戶是否具有辨識不利其投保權益情形之能力、保險商品適合該客戶及評估理由，並做成評估紀錄。但保險商品之特性經保險業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六條第七款規定評估不具潛在影響及各種不利因素者，不在此限。
57	16	27.其他違反本規則或相關法令。	29.其他違反本規則或相關法令。
57	17	28.其他有損保險形象。	30.其他有損保險形象。
57	20	民國105年4月6日以金管保理字第10502540561修正發布	民國 110年1月8日 以金管保壽字第 10904951841號令修正發布
58	5	「業務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有犯罪嫌疑，應依法移送偵辦外，其行為時之所屬公司並應按其情節輕重，予以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止招攬行為或撤銷其業務員登錄之處分：	「業務員有下列 各款 情事之一者，除有犯罪嫌疑， 其行為時之所屬公司 應依法移送偵辦外，並應按其情節輕重，予以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止招攬行為之處分：
58	28	16.於參加第5條之資格測驗，或參加第11條之特別測驗時，發生重大違規、舞弊，經查證屬實。	刪除16.內容 16.於參加第5條之資格測驗，或參加第11條之特別測驗時，發生重大違規、舞弊，經查證屬實。
59	1	17.違反第9條、第11條第2項	16.違反第9條、第11條第2項

頁次	行數	原文	修正後
59	3	18.其他違反法令規定或有損保險形象。	17.其他利用其業務員身分從事業務上不當行為。
59	4	若業務員違反前項行為時之所屬公司已解散或註銷公司執業證照者，由現行所登錄之所屬公司予以處分。再者，若業務員於登錄有效期間內受停止招攬行為處分期間累計達二年者，應予撤銷其業務員登錄處分。」	前項業務員行為時之所屬公司已解散或註銷公司執業證照者，由現行所登錄之所屬公司予以處分。 最近5年受停止招攬行為處分期間累計達2年者，所屬公司應予撤銷其業務員登錄處分。」
59	13	金管保二字第09702096900號函實施本自律規範，其中第2條規定，要求各會員公司應建立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之交易控管機制，避免提供客戶逾越財力狀況或不合適之商品或服務，並避免招攬人員非授權或不當銷售之行為。」第8條規定，各會員公司應就銷售文件記載之給付項目、	金管保二字第09702096900號函實施本自律規範(最新修正為112年8月31日)，其中第2條規定，要求各會員公司應建立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之交易控管機制，避免提供客戶逾越財力狀況或不合適之商品或服務， 包括對 65 歲(含)以上之客戶提供不適合之商品或服務 ，並避免招攬人員非授權或不當銷售之行為，且招攬人員不得勸誘客戶解除或終止契約，或以貸款、保險單借款繳交本商品之保險費，以及招攬人員不得為辦理評估要保人風險承受等級之人。第8條規定，各會員公司銷售本商品，應將本商品之風險、報酬及其他相關資訊，依「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規定對客戶作適時之揭露，並提供相關銷售文件，其涉及連結結構型商品者，另應提供客戶投資報酬與風險告知書； 並 應就銷售文件記載之給付項目、
59	20	本自律規範第5條規定，當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大於或等於70，或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有結構型商品，且被保險人於該結構型商品期滿時之保險年齡大於或等於70時	本自律規範第5條規定，當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大於或等於 65 ，或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有結構型商品，且被保險人於該結構型商品期滿時之保險年齡大於或等於 65 時
59	24	如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不願填寫則各會員公司得婉拒投保(即所謂「七十條款」)。	如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不願填寫則各會員公司得婉拒投保(即所謂「 六十五條款 」)；此外，各會員公司銷售本商品予 65 歲以上之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經要保人同意後，將對要保人之銷售過程，予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留紀錄，並應由適當之單位或主管人員進行覆審，確認要保人辦理本商品交易之適當性後，始得承保。 前項銷售過程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1.招攬之業務員出示其合格登錄證，說明其所屬公司及獲授權招攬投資型保險商品。 2.告知客戶其購買之商品類型為投資型保險商品、保險公司名稱及招攬人員與保險公司之關係、繳費年期、繳費金額、保單相關費用（包括保險成本等保險費用）及其收取方式。 3.說明商品重要條款內容、投資風險、除外責任，建議書內容及保險商品說明書重要內容。 4.說明契約撤銷之權利。 5.詢問客戶是否瞭解每年必需繳交之保險費及在較差情境下之可能損失金額，並確認客戶是否可負擔保險費及承受損失。 保險代理人得接受各會員委託擔任第2項所稱適當單位或主管人員，代理各會員進行覆審；覆審作業應於進行承保前完成，覆審時應檢視銷售過程之錄影或錄音，確認內容完整與適當，並出具覆審意見及留存紀錄；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留紀錄，應以適當方式提供各會員留存紀錄並得以存取，且應保存至保險契約期滿後五年或未承保確定之日起五年；如客戶不同意進行錄音或錄影者，應婉拒投保本商品。

頁次	行數	原文	修正後
60	1	本自律規範特別針對投資型保險含有連結結構型商品時，除要求保險業須遵守上述「七十條款」原則讓客戶充分瞭解投資風險外，本自律規範第11條規定各會員公司須訂定一套商品適合度政策，包括客戶類型及商品風險等級之分類，依據客戶對風險之承受度提供適當之商品，並應建立執行監控機制。	本自律規範特別針對投資型保險含有連結結構型商品時，除要求保險業須遵守上述「 六十五 條款」原則讓客戶充分瞭解投資風險外，本自律規範第11條規定各會員公司須訂定一套商品適合度政策，包括客戶類型及商品風險等級之分類，依據客戶對風險之承受度提供適當之商品，並應建立執行監控機制，且應優先選擇透過人員解說之行銷通路，以即時確認客戶是否充分瞭解商品內容與風險。
61	18	如果投資標的所連結結構型商品非百分之百保本時，除現行每季寄對帳單外，當該結構型商品虧損達百分之三十時	如果投資標的所連結結構型商品非百分之百保本時，除現行每季寄對帳單外，當該結構型商品虧損達百分之 30 時
61	20	有關銷售人員與客戶間之利益衝突問題，在本自律規範第13條有明確規範，來避免銷售人員以佣金高低作為商品銷售的動機，其規定如下：	有關銷售人員與客戶間之利益衝突問題，在本自律規範第 14 條有明確規範，來避免銷售人員以佣金高低作為商品銷售的動機，其規定如下：
62	5	(增加第6.點)	6.各會員及本商品之招攬人員，不得給付或支領推介客戶申辦貸款之報酬。但招攬人員於貸款案件送件日前後3個月內未向同一客戶招攬本商品者，不在此
62	5	依本自律規範第14條規定，保險業對於投資型保險商品的招攬文件，	依本自律規範第 15 條規定，保險業對於投資型保險商品的招攬文件，
62	16	關於「保險業招攬廣告自律規範」最近一次修正是在民國102年9月23日修訂範，以下摘要說明相關內容：	關於「保險業招攬廣告自律規範」最近一次修正是在民國 110年10月27日 修訂，以下摘要說明相關內容：
62	18	首先，本自律規範第4條規定保險業從事保險商品銷售招攬廣告，應遵守下列事項：	首先，本自律規範第4條規定保險業從事保險商品銷售招攬廣告，應依社會一般道德、誠實信用原則及 保護金融消費者之精神 ，遵守下列事項：
62	23	3.廣告所使用之文宣，應以公司名義為之，其內容應經公司核可，並應與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保險單條款、費率及要保書等文件相符。	3.廣告所使用之文宣，應以公司名義為之，其內容應經公司核可，並應與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保險單條款、費率及要保書等文件相符。但如保險業提供 非屬履行保險契約權利義務之加值服務並列載為廣告內容之一部分者 ，應加註相關警語，避免讓消費者誤認該內容屬保險契約權利義務之一部分，且該內容不得違反法令規定。
63	13	(增加第9.點)	9.資本適足性相關規範： (1)確保相關內容之正確性，以避免不當比較、宣傳或競爭之情事。 (2)不得作誇大不實之宣傳，或對同業為攻訐之不當比較或競爭廣告。 (3)不得使消費者誤認政府已對該公司或其相關業務提供保證。 (4)不得使人誤信其能保證本金之安全或保證獲利。 (5)應要求其往來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所屬業務員不得利用資本適足性相關內容作招攬業務之用，以避免招攬人員為不當之業務競爭。 (6)前項所稱「不當之業務競爭」意指相互破壞同業信譽、共同利益或其他不當競爭之情事，直接或間接阻礙其他會員之業務發展或參與公平之競爭。
63	13	其次，本自律規範第5條針對人身保險業投資型保險商品招攬廣告，除第4條之1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其次，本自律規範第5條針對人身保險業投資型保險商品招攬廣告，除第4條之 3 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頁次	行數	原文	修正後
63	26	最後，本自律規範第 9 條規定，如果保險業違反該自律規範者經查核屬實者，提報各該公會理監事會，處以新臺幣 5 萬元以上，20 萬元以下之罰款；前述處理情形並應於一個月內報主管機關。	最後，本自律規範第 9 條規定，如果保險業違反該自律規範者經查核屬實者，提報各該公會理監事會，處以新臺幣 5 萬元以上，20 萬元以下之罰款；前述處理情形並應於 1個月 內報主管機關。
64	6	因應國內投資型保險商品在民國90年首次問世，主管機關在民國90年12月21日以台財保字第0900712668號函發布「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最新修正是在民國105年1月17日以金管保理字第10402550361號令發布。其內容主要包含專設帳簿資產管理原則、管理方式、資產運用範圍及資產評價等，另為使投資型保險商品之資金運作型態增加，民國97年4月24日金管保二字第09702522571號函修正發布增設由保險人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之投資型保險專章，讓不擅長財務投資之客戶可選擇全權委託型投資型保險商品，委由專業投資機構代為選擇投資標的。	因應國內投資型保險商品在民國90年首次問世，主管機關在民國90年12月21日以台財保字第0900712668號函發布「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其內容主要包含專設帳簿資產管理原則、管理方式、資產運用範圍及資產評價等，另為使投資型保險商品之資金運作型態增加，民國97年4月24日金管保二字第09702522571號函修正發布增設由保險人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之投資型保險專章，讓不擅長財務投資之客戶可選擇全權委託型投資型保險商品，委由專業投資機構代為選擇投資標的。 最新修正是在民國111年5月30日以金管保壽字第11104920993號令發布。
64	14	保險人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時，應依第 3 條充分揭露相關資訊；於訂約時，應以重要事項告知書向要保人說明下列事項並經其簽章，其事項包含各項費用、投資標的及其可能風險、相關警語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保險人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時，應依第 3 條充分揭露相關資訊；於訂約時，應以重要事項告知書向要保人說明下列事項並經其簽章，其事項包含各項費用、投資標的及其可能風險、相關警語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第3條)。
64	24	2.投資型保險之投資標的為各國中央政府發行之公債及國庫券、金融債券、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債、結構型商品，及美國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	2.投資型保險之投資標的為各國中央政府發行之公債及國庫券、金融債券、 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或經評等為相當等級以上之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店頭市場交易之公司債、結構型商品，及美國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
65	1	3.投資型保險之投資標的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者，應為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其為境外基金者，係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但於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即ETF)，不在此限(第14條第1項)。	3.投資型保險之投資標的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者，應為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其為境外基金者，係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但於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即ETF)，不在此限(第14條第1項)； 投資型保險之投資標的為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者，應經主管機關核准(第14條第2項)；投資型保險之投資標的為結構型商品者，係指結合固定收益商品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組合型式商品或結構型債券(第14條第3項)。
65	17	二、保險人與要保人約定，於其他外幣保險契約所定生存保險金應給付日當日，以該生存保險金，抵繳相同幣別外幣保險契約之保險費，且該生存保險金之受益人，與所抵繳保險契約之要保人為同一人。 (第18條)	二、保險人與要保人約定，於其他外幣保險契約所定生存保險金應給付日當日，以該生存保險金，抵繳相同幣別外幣保險契約之保險費，且該生存保險金之受益人，與所抵繳保險契約之要保人為同一人。 以新臺幣收付之投資型保險契約，其結匯事宜應依中央銀行訂定之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第18條)
66	4	2.最近一年內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罰鍰累計達新臺幣300萬元以上。但其違法情事已獲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	2.最近一年內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 處分者，或其受處分 情事已獲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
66	9	5.最近一年內主管機關及其指定機構受理保戶申訴案件非理賠申訴率、理賠申訴率及處理天數之綜合評分值為人身保險業由低而高排名前80%。但提出合理說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5.最近一年公平待客原則評核結果為人身保險業前80%。但提出合理說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頁次	行數	原文	修正後
66	12	除此之外，保險公司應於每一營業日就全委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分別計算其每一要保人之保單帳戶價值(第26條)，若契約簽訂後因法令變更致其投資或交易範圍有增減時	除此之外，保險公司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於每一營業日就全委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分別計算其每一要保人之保單帳戶價值(第26條)，若全委投資型保險契約簽訂後因法令變更致其投資或交易範圍有增減時
67	9	其餘保險商品皆採先銷售後檢附審查文件至指定機構之備查方式。	其餘投資型保險商品皆採先銷售後檢附審查文件至指定機構之備查方式。
67	25	(增加第6.點)	6.保險公司設計附保證給付之投資型保險商品，僅得提供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且該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不得高於要保人所繳保險費（限保險費與投資標的相同幣別者適用）或各投資標的投資配置時點匯率換算之總額（限保險費與投資標的不同幣別者適用），且前述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應按部分提領金額及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占保單帳戶價值之比例減少之。投資型年金保險約定於保險期間有附保證給付者，應約定為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身故時，以身故保險金給付予約定之身故受益人(第151之1點)。
67	27	(增加第7.點)	7.保險公司設計附保證給付之投資型保險商品，至少應依被保險人性別、投保年齡計算及收取保證費用，如有以年齡級距計算保證費用者，每一級距最多為五個年齡區間(第151之2點)。
67	29	(增加第8.點)	8.投資型保險商品不得有提供保戶立即投資選擇之約定。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資產如為委託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或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者，資產撥回之方式以現金撥回為限，且於全權委託帳戶之單位淨值低於該帳戶成立當日單位淨值百分之八十時，不得提供資產撥回。(第151之3點)。
67	25	6.投資型保險商品之要保書，不得因銷售通路之不同有限縮連結投資標的選項之情形。(第152點)	9.投資型保險商品之要保書，不得因銷售通路之不同有限縮連結投資標的選項之情形。(第152點)
67	27	7.投資型保險商品契約之撤銷生效日無論在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之前或之後，保險公司均應無息返還保戶所繳之總保費。(第155點)	10.投資型保險商品契約之撤銷生效日無論在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之前或之後，保險公司均應無息返還保戶所繳之總保費。(第155點)
67	31	(增加第11.點)	11.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金融機構發行之金融債券或公司債，不得涉及股權，且不得含有提前贖回之設計。(第156之1點)
67	29	8.投資型保險商品之目標保險費，應與投保金額有合理對應關係，且其金額不得超過二十年限期繳費終身壽險年繳總保險費。(第157點)	12.投資型保險商品之目標保險費，應與投保金額有合理對應關係，且其金額不得超過二十年限期繳費終身壽險年繳總保險費。(第157點)
68	1	(增加第13.點)	13.投資型保險商品每月扣除保障費用金額或扣除上限，應於條款載明或表列作為條款附件。(第158點)
68	1	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之消極管理之資金停泊帳戶，如確有相關管理成本，應於宣告利率中反映，不得另外收取。(第160點)	14.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之消極管理之資金停泊帳戶，如確有相關管理成本，應於宣告利率中反映，不得另外收取。(第160點)
68	3	9.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境外結構型商品者，不得將屬該境外結構型商品之不可抗力事件風險，於保險契約條款中約定轉嫁予保戶或加重保戶之責任。(第161之1點)	15.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境外結構型商品者，不得將屬該境外結構型商品之不可抗力事件風險，於保險契約條款中約定轉嫁予保戶或加重保戶之責任。(第161之1點)
68		(增加第16.點)	16.被保險人在保險契約期間內死亡，無論在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之前或之後，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不得低於保險金額。(第163點)

頁次	行數	原文	修正後
68		(增加第17.點)	17.投資型人壽保險商品，不得有不停效保證之約定。(第167點)
68	6	10.要保人若未做年金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年金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70歲之保單周年日。(第170點)	18.要保人若未做年金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年金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70歲之保單周年日。(第170點)
68	8	11.投資型保險商品附加有解約金之長年期健康保險附約，其附約保險費不得由主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中支應。要保人辦理解約時，保險公司須提供各險解約金明細表。(第199點)	19.投資型保險商品附加有解約金之長年期健康保險附約，其附約保險費不得由主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中支應。要保人辦理解約時，保險公司須提供各險解約金明細表。(第199點)
68	19	最近於民國102年1月15日進行第4次修正。	最近於民國112年3月29日修正。
69	1	5.銷售文件中有關警語、成就保本或保證給付條件	5.銷售文件中有關警語、成就保本、定期或到期投資收益給付之條件
69	5	應於銷售文件中以鮮明字體顯著標示下列內容：	保險業應於銷售文件中以鮮明字體顯著標示下列內容：
69	19	投資標的之揭露。	投資標的揭露。
69	20	保單價值之通知。	保單價值通知。
69	24	(增加第1.保險商品說明書應揭露事項點之12)	保險商品說明書之取得：應登載於保險公司之網址；並應備置於保險公司或合作通路營業處所，或於上述各機構提供電腦設備供大眾公開查閱下載。
69	30	投資標的種類及配置比例，成就保本或保證給付之條件（如無投資標的配置比例、成就保本或保證給付之條件時，則無須揭露）。	投資標的種類及配置比例，成就保本或定期或到期投資收益給付之條件（如無投資標的配置比例、成就保本或定期或到期投資收益給付之條件時，則無須揭露）。
70	10	(增加第2.保險商品簡介應至少包含下列事項點之10)	投資標的為依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方式辦理且有資產撥回機制者，應加註「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之警語。
70	10	保險商品簡介內容不得為誇大或虛偽之宣傳，應與商品核准之有關資料相符，內容並不得與說明書內容有所牴觸。	保險商品簡介內容不得為誇大或虛偽之宣傳，應與商品核准之有關資料相符，內容並不得與說明書內容有所牴觸，且呈現篇幅最多不超過8頁A4紙。
70	15	(增加第3.要保書應揭露事項點之2)	應載明本遵循事項第9點有關避險風險警語揭露規定之文字。
71	4	(增加第5.保單價值定期報告應揭露事項 每季應揭露事項點之9)	從事匯率避險者，應另揭露匯率避險比率及避險損益對單位價值之影響。
71		(增加第5.保單價值定期報告應揭露事項 每季應揭露事項點之10)	投資標的為依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方式辦理且有資產撥回機制者，應揭露「撥回之資金來源可能有一部分來自本金，詳細收益分配來源組成表之查詢路徑可參考本公司網址：○○○○○○」。
71	4	每年應揭露事項：除應按前項所列項目揭露年度彙總資料外，應附帶報告與保險計畫有關之各投資標的財務報表、淨投資報酬率、報告日之投資明細、收費明細、投資目標或限制之改變及經理人異動之詳情。	每年應揭露事項：除應按前項所列項目揭露年度彙總資料外，應附帶報告與保險計畫有關之各投資標的財務報表、淨投資報酬率、報告日之投資明細、收費明細、投資目標或限制之改變及經理人異動之詳情。 投資標的為依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方式辦理者，應另揭露下列事項之查詢路徑： (1)反映於投資標的淨值及投資標的投資單一子標的金額達該投資標的淨資產價值1%（含）以上者之子標的淨值之經理費及保管費之費用率。 (2)最近3年、2年及1年（或成立至今）之投資績效（包括「含資產撥回」及「不含資產撥回」）及其計算方式。 (3)近12個月之收益分配來源組成表。

頁次	行數	原文	修正後
71	16	有關銷售文件中投資報酬描述，必須說明投資報酬之計算基礎（例如：採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扣除各項前置費用後之餘額為基礎），針對無投資收益保證者：由公司（處）參考投資標的之過去投資績效表現，以不高於年報酬率百分之六（含）範圍內，列舉三種不同數值之投資報酬率作為舉例之基準，如有發生投資虧損之可能性，則應至少包含一種絕對值相對較大之相對負值投資報酬率供保戶參考（例如：6%、2%、-6%）。	有關銷售文件中投資報酬描述，必須說明投資報酬之計算基礎（例如：採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扣除各項前置費用後之餘額為基礎），針對無投資收益保證者：由公司（處）參考投資標的之過去投資績效表現，以不高於年報酬率百分之六（含）範圍內，列舉三種不同數值之投資報酬率作為舉例之基準，如有發生投資虧損之可能性，則應至少包含一種絕對值相對較大之相對負值投資報酬率供保戶參考（例如：6%、2%、-6%） （第8點） 。
72	16	所以，如實在因經濟狀況繳不出保費，最好辦理契約變更方式，例如辦理繳清或展期保險等，讓契約繼續有效，對保戶是比較適當的方式。	所以，如實在因經濟狀況繳不出保費，最好辦理契約變更方式，例如辦理 減額 繳清或展期 定期 保險等，讓契約繼續有效，對保戶是比較適當的方式。
72	20	根據「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準則」，最新修正 是民國103年9月30日發布。其中第83條第4款規定： 「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其由公司負擔的保險費，可全數列為保險費費用支出，並不視為被保險員工的薪資。」	根據「營利事業所得稅 查核 準則」，最新修正是民國 112年12月11日 發布。其中第83條第4款規定： 「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其由 營利事業 負擔的保險費， 應予核實認定 ，並不視為被保險員工的薪資。」
72	23	又第5款規定：「營利事業為員工投保之團體人壽保險、團體健康保險及、團體傷害保險	又第5款規定：「營利事業為員工投保之團體人壽保險、團體健康保險、團體傷害保險 及團體年金保險
72	27	並應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規定，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並應依所得稅法 第89 條規定，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73	10	保險法第112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第9款規定，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指定受益人所領取之保險金額，軍、公教人員、勞工或農民保險金額及互助金，其金額不得列入遺產總額與稅賦計算。	保險法第112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第9款規定，約定於被 繼承 人死亡時給付指定受益人所領取之 人壽 保險金額，軍、公教人員、勞工或農民保險金額及互助金，其金額不列入遺產總額與稅賦計算。
73	24	所以，自104年申報103年度所得基本稅額開始，該稅經調整後提高保險死亡給付之免稅額度為：「死亡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3,330萬元以下的部分，免予計入個人的基本所得額。」	所以，自104年申報103年度所得基本稅額開始，該稅經調整後提高保險死亡給付之免稅額度為：「死亡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3,330萬元以下的部分，免予計入個人的基本所得額。」 另自113年起，每一申報戶所受領的身故保險金全年合計數在新臺幣3,740萬元以下部分為免稅，亦即從原先3,330萬元調高至3,740萬元。
75	12	本法所定金融服務業，包括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電子票證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金融服務業。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及保險業之範圍，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2條第3項規定。但不包括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期貨交易所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所稱電子票證業，指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3條第2款之發行機構。（金保法第3條）	本法所定金融服務業，包括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電子 支付 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金融服務業。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及保險業之範圍，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2條第3項規定。但不包括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期貨交易所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所稱電子 支付 業，指電子 支付機構 管理條例第3條第1款之 電子支付 機構。（金保法第3條）
75	19	本法所稱金融消費者，指接受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者。但不包括下列對象：1.專業投資機構。2.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自然人或法人。所謂專業投資機構之範圍及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金保法第4條）	本法所稱金融消費者，指接受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者。但不包括下列對象：1.專業投資機構。2.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自然人或法人。所謂專業投資機構之範圍及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金融服務業對自然人或法人未符合前項所定之條件，而協助其創造符合形式上之外觀條件者，該自然人或法人仍為本法所稱金融消費者。 （金保法第4條）
76	2	本法所定金融服務業對金融消費者之責任，不得預先約定限制或免除。違反前述規定者，該部分約定無效。（金保法第6條）	本法所定金融服務業對金融消費者之責任，不得預先約定限制或免除。違反前項規定者，該部分約定無效。（金保法第6條）

頁次	行數	原文	修正後
78	7	則由三名以上預審委員依法及公平合理原則先行審查，並研提審查意見報告，送交評議委員會進行評議。評議委員會公平合理審酌評議事件之一切情狀後，以全體評議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評議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作出評議決定。	則由 3 名以上預審委員依法及公平合理原則先行審查，並研提審查意見報告，送交評議委員會進行評議。評議委員會公平合理審酌評議事件之一切情狀後，以全體評議委員 2分之1 以上出席，出席評議委員 2分之1 以上同意，作出評議決定。
78	14	目前依據金管會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發布金管法字第10000423911號函，公告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9 條第2項之一定額度如下：	目前依據金管會於民國 110 年 9 月 17 日發布金管法字第 110019489911 號令，公告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9 條第2項之一定額度如下：
78	16	(一) 銀行業及證券期貨業所提供之投資型金融商品或服務，包括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特定有價證券信託業務，受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短期票券或結構型商品；信託業辦理具運用決定權之金錢信託或有價證券信託，以財務規劃或資產負債配置為目的，受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短期票券或結構型商品；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於黃金或衍生性金融商品；共同信託基金業務；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業務；銀行與客戶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結構型商品業務；黃金及貴金屬業務；受託買賣非集中市場交易且具衍生性商品性質之外國有價證券業務；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槓桿交易商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期貨信託基金；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其一定額度為新臺幣100萬元。	(一) 銀行業及證券期貨業所提供之投資型金融商品或服務，包括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特定有價證券信託業務，受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短期票券或結構型商品；信託業辦理具運用決定權之金錢信託或有價證券信託，以財務規劃或資產負債配置為目的，受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短期票券或結構型商品；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於黃金或衍生性金融商品；共同信託基金業務；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業務；銀行與客戶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結構型商品業務；黃金及貴金屬業務， 但不包括受託買賣集中市場或櫃檯買賣市場交易之黃金業務 ；受託買賣非集中市場交易且具衍生性商品性質之外國有價證券業務；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槓桿交易商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 但不包括受託買賣集中市場或櫃檯買賣市場交易之期貨信託基金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其一定額度為新臺幣 120 萬元。
78	26	(二) 銀行業及證券期貨業所提供之非投資型金融商品或服務，其一定額度為新臺幣10萬元。	(二) 銀行業及證券期貨業所提供之非投資型金融商品或服務，其一定額度為新臺幣 12 萬元。
78	27	(三) 電子票證業所提供之非投資型金融商品或服務，其一定額度為新臺幣10萬元。	(三) 電子票證業所提供之非投資型金融商品或服務，其一定額度為新臺幣 12 萬元。
78	28	(增加第(四)點)	(四)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所提供之非投資型金融商品或服務，其一定額度為新臺幣12萬元。
78	28	(四) 保險業所提供之財產保險給付、人身保險給付（不含多次給付型醫療保險金給付）及投資型保險商品或服務，其一定額度為新臺幣100萬元。	(五)保險業所提供之財產保險給付、人身保險給付（不含多次給付型醫療保險金給付）及投資型保險商品或服務，其一定額度為新臺幣 120 萬元。
78	30	(五) 保險業所提供之多次給付型醫療保險金給付及非屬保險給付爭議類型（不含投資型保險商品或服務），其一定額度為新臺幣10萬元。	(六) 保險業所提供之多次給付型醫療保險金給付及非屬保險給付爭議類型（不含投資型保險商品或服務），其一定額度為新臺幣 12 萬元。
80	22	問12.在多少金額下所做的評議決定金融服務業須接受？ 答：評議賠付在一定金額以下(10萬元及100萬元)，金融服務業須接受。評議賠付在一定金額以上，若申請人表明願縮減金額至一定額度，金融服務業亦應接受。金管會公告金保法第 29 條第2項之一定額度，在保險業係指： (1)保險業所提供之財產保險給付、人身保險給付（不含多次給付型醫療保險金給付）及投資型保險商品或服務，其一定額度為新臺幣100萬元。 (2)保險業所提供之多次給付型醫療保險金給付及非屬保險給付爭議類型（不含投資型保險商品或服務），其一定額度為新臺幣10萬元。	問12.在多少金額下所做的評議決定金融服務業須接受？ 答：評議賠付在一定金額以下(12 萬元及 120 萬元)，金融服務業須接受。評議賠付在一定金額以上，若申請人表明願縮減金額至一定額度，金融服務業亦應接受。金管會公告金保法第 29 條第2項之一定額度，在保險業係指： (1)保險業所提供之財產保險給付、人身保險給付（不含多次給付型醫療保險金給付）及投資型保險商品或服務，其一定額度為新臺幣 120 萬元。 (2)保險業所提供之多次給付型醫療保險金給付及非屬保險給付爭議類型（不含投資型保險商品或服務），其一定額度為新臺幣 12 萬元。

頁次	行數	原文	修正後
82	13	依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之2015年爭議類型統計分析，就爭議類型而言，人壽保險業理賠類爭議案件中以「必要性醫療」、「理賠金額認定」及「殘廢等級認定」(詳表2-1);人壽保險業非理賠類爭議案件中以「業務招攬爭議」、「停效復效爭議」及「契約變更」(詳表2-2)。另外，產物保險業理賠類爭議案件中以「理賠金額認定」、「殘廢等級認定」及「因果關係認定」;產物保險業非理賠類爭議案件中以「續保爭議」、「其他」及「未遵循服務規範」所占比率最高。	依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之 2023 年爭議類型統計分析，就爭議類型而言，人壽保險業理賠類爭議案件中以「必要性醫療」、「理賠金額認定」及 「承保範圍」為主 (詳表2-1);人壽保險業非理賠類爭議案件中 則以「業務招攬爭議」、「未遵循服務規範爭議」及「解約爭議」所占比率最高 (詳表2-2)。另外，產物保險業理賠類爭議案件中以「理賠金額認定」、「 遲延給付 」及 「承保範圍」為主 ;產物保險業非理賠類爭議案件中以「續保爭議」、「 拒絕承保、解除或終止契約 」及 「保單效力」 所占比率最高。
83		表2-1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爭議類型統計表 業別:保險業-人壽保險公司-理賠	詳附件一
84		表2-2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爭議類型統計表 業別:保險業-人壽保險公司-非理賠	詳附件二
85	1	若依據金管會保險局與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所公布其所受理人身保險申訴案件(詳表2-3)，理賠案件皆高於非理賠案件，在2012年之前，非理賠類案件皆高於理賠類案件。在年度面，2008年發生金融海嘯，其非理賠類案件達2,233件，2009年更高達2,356件。	若依據金管會保險局與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所公布其所受理人身保險申訴案件(詳表2-3)來看， 近2年(2022、2023年) 理賠案件皆高於非理賠案件，但在2012年之前，非理賠類案件皆高於理賠類案件， 其後則互有消長 。在年度面， 2023年 非理賠類案件 為2,202件 ，理賠類 則為3,703件 。
85	7	另外，從表2-4人身保險申訴爭議類型分析排名得知，近三年(2013-2015年)理賠類排名第一名皆是「必要性醫療」，而歷年來非理賠類排名第一名皆是「業務招攬爭議或招攬糾紛」，其中以2008、2009年「招攬糾紛」的比例分別高達62.79%、52.63%，於2015年之仍接近三成左右。	另外，從表2-4人身保險申訴爭議類型分析排名得知， 近三年(2021-2023年) 理賠類排名第一名是「必要性醫療」或「理賠金額認定」，而 近3年 來非理賠類排名第一名皆是「業務招攬爭議」，其 比例較先前年雖略有下降，但仍有二成多 。
85		表2-3 2006年至2023年人壽保險公司申訴案件	詳附件三
86		表2-4 2006年至2023年人壽保險公司申訴爭議類型分析(前3名)	詳附件四
87	15	例如建議年收入僅300,000元的保戶購買年繳保費高達100,000元之保單；甚至在銷售說明時，誇大投資型保險商品的投資報酬率，並與傳統型壽險商品進行比較，保戶因此被誤導而將原有傳統型壽險商品解約，以其解約金來購買投資型保險商品，事後保戶發現投資型保險商品之投資報酬率反而不如原有的傳統型壽險商品，因此產生極大的不滿。	例如建議年收入僅300,000元的保戶購買年繳保費高達100,000元之保單；甚至在銷售說明時，誇大投資型保險商品的投資報酬率，並與傳統型壽險商品進行比較，保戶因此被誤導而將原有傳統型壽險商品解約，以其解約金來購買投資型保險商品(即解舊保新)，事後保戶發現投資型保險商品之投資報酬率反而不如原有的傳統型壽險商品，因此產生極大的不滿。

頁次	行數	原文	修正後
第三章 金融體系概述			
93	8	而經濟單位為了解決資金不足的問題，一方面可以由先前各期的儲蓄或盈餘來挹注，此稱為內部融通 (Internal Financing)，另一方面可以向資金供給者借得所需資金，此稱為外部融通 (External Financing)。而外部融通的方式可以由資金供給者直接融通給資金需求者，而且大都是透過金融市場 (Financial Market) 來進行	而經濟單位為了解決資金不足的問題，一方面可以由先前各期的儲蓄或盈餘來挹注，此稱為內部融資 (Internal Financing)，另一方面可以向資金供給者借得所需資金，此稱為外部融資 (External Financing)。而外部融資的方式可以由資金供給者直接融通給資金需求者，而且大都是透過金融市場 (Financial Market) 來進行
96	6	3. 期間中介：金融中介機構自資金供給者吸收較「短期」的資金，提供需要「長期資金」的資金需求(資金不足)者進行融通。	3. 期間中介：金融中介機構自資金供給者吸收較「短期」的資金，提供需要「長期資金」的資金需求進行融通。
97	20	金融體系依是否有正式組織可區分為正式的金融體系與非正式的金融體系，而正式的金融體系又可區分為金融中介機構與金融市場。其中，金融中介機構又可再區分為存款貨幣機構與非存款貨幣機構，前者包括商業銀行、專業銀行等，後者包括保險公司、信託投資公司。至於金融市場可區分為資本市場與貨幣市場。	金融體系依是否有正式組織可區分為正式的金融體系與非正式的金融體系，而正式的金融體系又可區分為金融中介機構與金融市場。至於金融市場可區分為資本市場與貨幣市場。
98		圖3-2我國金融體系架構 中央再保險公司	圖3-2我國金融體系架構 再保險公司 詳附件五
102	6	授信對象：工業銀行以供給工、礦、交通及其他公用事業所需信用為主要業務。	授信對象：工業銀行以供給工、礦、交通及其他公用事業所需 中、長期 信用為主要業務。
102	22	5. 實收資本額：工業銀行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200億元，遠高於成立商業銀行所需的資本額。(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2條)	5. 實收資本額：工業銀行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200億元，遠高於成立商業銀行所需的資本額。(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3條)
103	22	(六) 國民銀行 供給地方性信用之專業銀行為國民銀行。國民銀行的主要任務係供給地區發展及當地國民所需短、中期信用。依規定，國民銀行應分區經營，在同一地區內以設立一家為原則。而且國民銀行對每一客戶之放款總額，也有上限的規定。	(六) 國民銀行 供給地方性信用之專業銀行為國民銀行。國民銀行的主要任務係供給地區發展及當地國民所需短、中期信用。依規定，國民銀行應分區經營，在同一地區內以設立一家為原則。而且國民銀行對每一客戶之放款總額，也有上限的規定。 (銀行法的專業銀行分類中包含國民銀行，但目前實務上並沒有國民銀行存在於金融市場。)
104	3	申請設立保險公司，其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20億元。	申請設立 純網路財產保險公司 ，其最低實收資本額為 新臺幣10億元 ； 純網路人身保險公司 ，其最低實收資本額為 新臺幣20億元 。
104	12	同一保險業不得兼營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業務。非保險業不得兼營保險或類似保險之業務。	同一保險業不得兼營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業務。 但財產保險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者，不在此限。 非保險業不得兼營保險或類似保險之業務。
106	8	萬能壽險在1979年正式引進市場，它具有彈性繳費、可調整死亡給付、以及費用等相關資訊透明化的特點；變額保險則是在1976年引進市場，它相當於是共同基金與保險的結合	萬能壽險在1979年正式引進 美國 市場，它具有彈性繳費、可調整死亡給付、以及費用等相關資訊透明化的特點；變額保險則是在1976年引進 美國 市場，它相當於是共同基金與保險的結合
111	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GreTai Securities Market)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Taipei Exchange)
第四章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之規範與制度			
117	11	若證券交易法未規定者，則依該法第2條之規定，適用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若證券交易法未規定者，則依該法第2條 後段 之規定，適用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頁次	行數	原文	修正後
117	14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法第2條）。不過新修正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自民國101年7月1日正式施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2條 ，以下簡稱金管會）。
121	20	2. 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其應募人總數，不得超過35人（本法第11條第2項）。	2. 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其應募人總數，不得超過 99 人（本法第11條第2項）。
122	11	所謂一般性廣告或公開勸誘之行為，係指以公告、廣告、廣播、電傳視訊、網際網路、信函、電話、拜訪、詢問、發表會、說明會或其他方式，向證券交易法明文准予進行私募對象以外之非特定人為要約或勸誘之行為（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8-1條）。	所謂一般性廣告或公開勸誘之行為，係指以公告、廣告、廣播、電傳視訊、網際網路、信函、電話、拜訪、詢問、發表會、說明會或其他方式，向法規明文准予進行私募對象以外之非特定人為要約或勸誘之行為（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8-1條）。
122	16	(一)書面分析報告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或交易，應依據其分析作成決定，交付執行時應作成紀錄，並按月提出檢討，其分析與決定應有合理基礎及根據（本法第17條第1項）。前項分析報告、決定、執行紀錄及檢討報告，均應以書面為之，並保存一定期限（本法第17條第2項）。	(一) 基金之操作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或交易，應依據其分析作成決定，交付執行時應作成紀錄，並按月提出檢討，其分析與決定應有合理基礎及根據（本法第17條第1項）。前項分析、決定、執行及檢討之方式，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訂定於 內部控制制度 ，並確實執行；其控制作業應留存紀錄並保存一定期限（本法第17條第2項）。
123	1	(三)投資運用之例外規定	(三)投資運用 除另有規定外不得為之行為
123	13	(三)證券投資基金之運用及經理增加第(四)點	(四)基金資產之保持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就每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產，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比率，以下列方式保持之（本法第30條第1項）： (1)現金。 (2)存放於銀行。 (3)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 (4)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其次，為充分保障受益人權益，前項第2款或第3款之銀行或短期票券，應符合主管機關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本法第30條第2項）。 最後，為避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因持有太高比率之現金、銀行存款或短期票券致成為貨幣市場基金而影響貨幣政策之有效性，國內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第1項第2款至第4款之總額，不得超過規定之一定比率；其一定比率，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本法第30條第3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所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約定應分配收益，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分配之，並應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明定分配日期（本法第31條）。
123	24	(二)分別設帳保管基金	(二) 基金資產獨立且應分別設帳保管基金

頁次	行數	原文	修正後
124	3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資產，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應分別獨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之債務，其債權人不得對於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本法、本法授權訂定之命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按基金帳戶別，獨立設帳保管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57條）。	刪除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57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資產，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應分別獨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之債務，其債權人不得對於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本法、本法授權訂定之命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按基金帳戶別，獨立設帳保管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57條）。
125	2	1. 保持義務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就每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產，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比率，以下列方式保持之（本法第30條第1項）： (1) 現金。 (2) 存放於銀行。 (3) 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 (4)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其次，為充分保障受益人權益，前項第2款或第3款之銀行或短期票券，應符合主管機關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本法第30條第2項）。 最後，為避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因持有太高比率之現金、銀行存款或短期票券致成為貨幣市場基金而影響貨幣政策之有效性，國內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第1項第2款至第4款之總額，不得超過規定之一定比率；其一定比率，由主管機關報請財政部會商中央銀行定之（本法第30條第3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所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約定應分配收益，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分配之，並應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明定分配日期（本法第31條）。	刪除此段文字 1. 保持義務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就每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產，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比率，以下列方式保持之（本法第30條第1項）： (1) 現金。 (2) 存放於銀行。 (3) 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 (4)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其次，為充分保障受益人權益，前項第2款或第3款之銀行或短期票券，應符合主管機關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本法第30條第2項）。 最後，為避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因持有太高比率之現金、銀行存款或短期票券致成為貨幣市場基金而影響貨幣政策之有效性，國內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第1項第2款至第4款之總額，不得超過規定之一定比率；其一定比率，由主管機關報請財政部會商中央銀行定之（本法第30條第3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所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約定應分配收益，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分配之，並應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明定分配日期（本法第31條）。
125	19	2. 申報義務 基金保管機構知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或相關法令，應即請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契約或相關法令履行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主管機關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本法第23條第1項）。	1. 申報及追償義務 基金保管機構知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或相關法令，應即請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契約或相關法令履行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主管機關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本法第23條第1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基金受益人之權益向其追償。（本法第23條第2項）
125	24	3. 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	2. 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
127	2	但對在國外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基金，依募集所在地之法令規定辦理（本法第29條第1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3條）。	但對在國外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依募集所在地之法令規定辦理（本法第29條第1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3條）。

頁次	行數	原文	修正後
129	26	<p>(三) 基金之清算</p> <p>為保障受益人之權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終止時，清算人應於主管機關核准清算後3個月內，完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清算，並將清算後之餘額，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分派予各受益人。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3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1次，並以3個月為限。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清算程序終結後應於2個月內，將處理結果向主管機關報備，並通知受益人（本法第47條）。</p> <p>應注意者，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主管機關之日起，就各項帳簿、表冊保存10年以上（本法第49條）。</p>	<p>(三) 基金之清算</p> <p>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終止時，清算人應於主管機關核准清算後3個月內，完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清算，並將清算後之餘額，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分派予各受益人。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3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1次，並以3個月為限。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清算程序終結後應於2個月內，將處理結果向主管機關報備，並通知受益人（本法第47條）。</p> <p>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主管機關之日起，就各項帳簿、表冊保存10年以上（本法第49條）。</p>
130	11	但合併之基金為同種類、消滅基金最近三十個營業日淨資產價值平均低於新臺幣五億元且存續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無重大修改者	但合併之基金為同種類、消滅基金最近30個營業日淨資產價值平均低於新臺幣5億元且存續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無重大修改者
131	2	為利管理及基於投資人保護之需要，參酌香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9章規定及新加坡證券期貨法第287條之規定，境外基金機構應於其境內委任一代理人(Representative)，訂定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其指定機構（以下簡稱境外基金機構）應於中華民國境內（以下簡稱國內）委任單一總代理人，俾利境外基金機構與投資人或主管機關之溝通及作為提供相關資訊之窗口，惟總代理人可代理1個以上之境外基金機構。	為利管理及基於投資人保護之需要，參酌香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9章規定及新加坡證券期貨法第287條之規定，境外基金機構應於其境內委任一代理人(Representative)，訂定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其指定機構（以下簡稱境外基金機構）應於中華民國境內（以下簡稱國內）委任單一總代理人，俾利境外基金機構與投資人或主管機關之溝通及作為提供相關資訊之窗口。
131	12	總代理人得在國內代理1個以上境外基金機構之基金募集及銷售。	總代理人在國內代理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 以5家境外基金機構為限 。
131	21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除擔任銷售機構者外，辦理境外基金之投資顧問業務，應與總代理人簽訂提供資訊合作契約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除擔任銷售機構者外，辦理境外基金之投資顧問業務， 應具有即時取得境外基金投資研究相關資訊設備，或與總代理人簽訂提供資訊合作契約
132	20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除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外	總代理人申請（報）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除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外
132	25	2. 最近2年未受當地主管機關處分並有紀錄在案者。	2. 最近2年未 因辦理資產管理業務 受當地主管機關處分並有紀錄在案者， 且迄未改善者 。
133	1	前項第四款所稱集團企業係指該基金管理機構所屬持股逾百分之50之控股公司	前項第4款所稱集團企業係指該基金管理機構所屬持股逾百分之50之控股公司

頁次	行數	原文	修正後
133	19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設立及自有資金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其實收資本額不得少於新臺幣3億元。最低實收資本額，發起人應於發起時一次認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7條）。 (增加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12條)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設立及自有資金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其實收資本額不得少於新臺幣3億元。最低實收資本額，發起人應於發起時一次認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7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資金，不得貸與他人、購置非營業用之不動產或移作他項用途。非屬經營業務所需者，其資金運用以下列為限： 1. 國內之銀行存款。 2. 購買國內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 3. 購買國內之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或商業票據。 4. 購買符合金管會規定條件及一定比率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5. 其他經本會核准之用途。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符合公司法第16條第1項規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為保證、票據之背書、或提供財產供他人設定擔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12條）
133	19	(二) 發起人之限制	(二) 發起人之資格及持股規定
133	21	合計不得少於第一次發行股份之20%外，符合資格條件之發起人轉讓持股	合計不得少於第一次發行股份之20%，符合前開資格條件之發起人如有轉讓持股
135	12	(一)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設立及自有資金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其實收資本額不得少於新臺幣2,000萬元。最低實收資本額，發起人應於發起時一次認足（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5條）。 (增加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6條)	(一)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設立及自有資金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其實收資本額不得少於新臺幣2,000萬元。最低實收資本額，發起人應於發起時一次認足（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5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資金，不得貸與他人、購置非營業用之不動產或移作他項用途；非屬經營業務所需者，其資金運用以下列為限： 1. 國內之銀行存款。 2. 購買國內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 3. 購買國內之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或商業票據。 4. 購買符合本會規定條件及一定比率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5. 其他經本會核准之用途。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除符合公司法第16條第1項規定，並經本會核准者外，不得為保證、票據之背書或提供財產供他人設定擔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6條）
138	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代理人及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基金之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促銷活動時，不得有下列行為：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代理人及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基金之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活動時，不得有下列行為：
138	30	20. 股票型基金以月配息為廣告或銷售之主要訴求。	20. 股票型基金及以追蹤、模擬或複製股票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以下簡稱ETF，合稱股票型ETF)以月配息為廣告或銷售之主要訴求。
139	9	25. 股票型基金提及配息類股時，未於銷售文件中說明配息機制，包括股票配息情況及說明如何將股息收入轉為各期配息。	25. 股票型基金及股票型ETF提及配息類股時，未於銷售文件中說明配息機制，包括股票配息情況及說明如何將股息收入轉為各期配息。

頁次	行數	原文	修正後
139	28	(增加第33.點)	33.以基金投資組合平均信用評級作為銷售訴求。若於基金月報或銷售文件中揭露基金投資組合平均信用評級資訊予投資人參考時，應同時載明平均信用評級計算方式、納入計算之資產項目、決定投資標的信用評級方式以及依投資標的信用評級揭示相關比重等。
139		(增加第34.點)	34. 非屬ESG相關主題基金以促進永續發展或ESG相關主題作為基金廣告行銷訴求。
139		(增加第35.點)	35. 揭示年化配息率。
139	28	33.其他影響事業經營或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36.其他影響事業經營或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140	3	1. 在平面廣告上不同類型基金(如保本型基金、投資高收益債券型為訴求之基金)的廣告內容應各有不同的警語，以保證型之保本型基金為例，其警語為「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	1. 在平面廣告上不同類型基金(如保本型基金、 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的廣告內容應各有不同的警語， 除保本型基金及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外 ， 應揭示 之警語為「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
140	18	(其為基金廣告時，應於廣告內容中述明下列或與之相類之警語增加第3.點)	3. 各類型基金之付費置入性行銷廣告：於第三方刊物、平台、媒體(包括但不限於大眾媒體、社群媒體、網紅等自媒體)或其他相似管道進行置入性行銷時，除應載明上述平面或有聲廣告警語外，應於廣告內容明顯揭露或宣讀「○○公司廣告文宣」、「○○公司行銷資訊」、或「○○公司贊助播出」等相類詞語，使投資人可清楚識別其為廣告行銷資訊。
141	28	2. 以基金績效作為廣告者，基金需成立滿6個月以上者，始能刊登；除本項第7款以定時定額投資績效為廣告應遵守之事項外，餘	2. 以基金績效作為廣告者，基金需成立滿6個月以上者，始能刊登 全部績效或年度績效 ；並應遵守 以全部績效、年度績效及本項第7款以定時定額投資績效為廣告之事項 。 以全部績效作為廣告者 ，
142	4	或「10年」、或「自成立日以來」之績效。上述各期間績效之揭示，應遵守下列原則：	或「10年」、或「自成立日以來」之績效。 基金之各期間績效排名皆為同類型基金之前1/2者 ，得以文字形容該基金績效，惟須一併揭示該基金應揭示之 全部績效及同類型基金績效平均數或指標(benchmark)績效 。以年度績效(指以1月至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之績效)作為廣告者，應揭示最近10年度之各年度績效，同時可增加揭示「自今年以來」績效；成立未滿10年者，應揭示自成立以來之各年度績效，同時可增加揭示「自今年以來」績效；成立未滿3年者，除揭示年度績效外，須一併揭示該基金之 全部績效 (指3個月、6個月、1年、2年及自成立日之績效)。 基金之各年度績效排名皆為同類型基金之前1/2者 ，得以文字形容該基金年度績效，惟須一併揭示該基金應揭示之 年度績效及同類型基金年度績效平均數或指標(benchmark)年度績效 。 上述各期間績效之揭示 ，應遵守下列原則：
142	8	金成立未滿三年者，應揭示該基金自成立以來之績效，基金成立滿三年(含)者，得自行決定揭示自成立以來之績效或最近三年之績效	金成立未滿3年者，應揭示該基金自成立以來之績效，基金成立滿3年(含)者，得自行決定揭示自成立以來之績效或最近3年之績效
142	12	(4) 基金績效與指標(benchmark)作比較時，除比較基期及計算幣別應一致外，該指標	(4) 基金績效與指標(benchmark)作比較時，除比較基期、基礎(包括但不限於基金和指標皆用含息績效比較，或皆用不含息績效比較)及計算幣別應一致外，並應加註計算基期、基礎及幣別之說明外，該指標

頁次	行數	原文	修正後
142	17	(5) 基金績效加諸文字形容時，除須一併揭示該基金之全部績效（成立滿六個月以上者，指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二年及自成立日之績效；成立滿三年者，指一年、二年及三年之績效）及同類型基金績效平均數或指標 (benchmark) 外，該基金之各期間績效排名應為同類型基金之前1 / 2者。	刪除第(5)點內容 (5) 基金績效加諸文字形容時，除須一併揭示該基金之全部績效（成立滿六個月以上者，指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二年及自成立日之績效；成立滿三年者，指一年、二年及三年之績效）及同類型基金績效平均數或指標 (benchmark) 外，該基金之各期間績效排名應為同類型基金之前1 / 2者。
142	22	(6) 如非以主要 (primary) 類股之績效揭示，應同時揭示該類股之級別（例如：資料來源：Lipper / 類股：A累積）	(5) 如非以主要 (primary) 類股之績效揭示，應同時揭示該類股之級別（例如：資料來源：Lipper / 類股：A累積）
143	5	6. 以基金配息率為廣告時，應同時揭露各期間之報酬率（含息）或報酬率（不含息），並說明報酬率之計算方式；基金配息之年化配息率計算公式為「每單位配息金額 ÷ 除息日前一日之淨值 × 一年配息次數 × 100%」，並應加註「年化配息率為估算值」之說明。	6. 以基金配息率為廣告時，應同時揭露各期間之報酬率（含息）或報酬率（不含息），並說明報酬率之計算方式。
144	5	(增加第13.點) 及後續相關	13.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投資人進行槓桿型ETF及反向型ETF之教育宣導，協助投資人瞭解該等ETF產品之風險及特性，以基金績效與槓桿指數或反向指數（含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自行計算之槓桿指數或反向指數）作單日或截取特定期間之比較者，得不受前開2.之序言「基金需成立滿6個月以上者，始能刊登」、及2(1)、(2)及(4)規定之限制。 國內、外機構所為之統計或分析資料，如符合下列標準者，該機構得向同業公會申請認可成為可引用之統計或分析資料名單： 1. 該機構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境外基金管理機構）間無利害關係。 2. 該機構使用之評鑑方法應公平、公正、客觀且被公開承認。 3. 評鑑範圍應具周延性，不能僅作選擇性或擇部分評比。 4. 該機構所作之評比或評選應具經常性及持續性。
147	20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21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核准投資外國證券事業後，對於資金之匯出、被投資外國證券事業之登記或變更登記證明文件等，應於取得證明文件後5日內申報金管會備查。前項資金之匯出應經金管會核准，並依管理外匯條例有關規定辦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被投資外國證券事業營業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申報該被投資事業之年度財務報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28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21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金管會核准投資外國及大陸事業者，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於被投資事業營業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向金管會申報該被投資事業之年度財務報告。 2. 每季終了後15日內，向金管會提交所投資事業之業務報告，該業務報告應包含業務辦理情形、收支狀況、效益評估等內容。 3. 每月10日以前，向金管會申報所投資事業上月份財務業務資訊及營運狀況。 4. 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系統填報投資事業之基本資料，資料如有異動亦應確實更新。 5. 金管會規定應提出之其他資料或文件。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核准投資外國及大陸事業後，對於資金之匯出、被投資事業之登記或變更登記證明文件等，應於取得證明文件後5日內申報金管會備查。前項資金之匯出應經金管會核准，並依管理外匯條例有關規定辦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28條）。

頁次	行數	原文	修正後
148	6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於開始經營業務後，依前項規定應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於開始經營業務後，依 第3項規定 應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148	18	第六節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之人事管理	第六節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之 人員管理
149	2	(增加第(八)點)	(八)風險管理。
149	2	(八)主辦會計。	(九)主辦會計。
149	3	(增加第(十)點)	(十)辦理其他經核准之業務。
151	6	1. 參加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委託機構舉辦之證券投資分析人員測驗合格者。	1. 參加同業公會委託機構舉辦之證券投資分析人員測驗合格者。
151	18	2. 代理他人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	2. 代理他人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 但為委託人之法定代理人，不在此限。
154	5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其負責人、業務人員及所有受僱人員、與他事業及其人員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宜者，應一體遵行本行為準則之規定（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從業人員行為準則第2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其負責人、業務人員及所有受僱人員、與他事業及其人員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宜者，應一體遵行本行為準則之規定（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從業人員行為準則第2條 ，以下簡稱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從業人員行為準則 ）。
154	29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他業兼營者，經手人員之個人交易應遵守本章規定。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他業兼營者，經手人員之個人交易應遵守 第二章個人交易之規範規定 。
155	15	及累計持有數量等（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從業人員行為準則第5條）。	及累計持有數量等。 前項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指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認股權憑證、認購（售）權證、股款繳納憑證、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個股選擇權交易及股票期貨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從業人員行為準則第5條）。
155	28	應事先以書面報經督察主管或所屬部門主管核准（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從業人員行為準則第9條）。	應事先以書面報經督察主管或所屬部門主管核准。 前項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指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認股權憑證、認購（售）權證、股款繳納憑證、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個股選擇權交易及股票期貨 。第一項核准限申請書所載之投資日期當日有效，超過時應另行報經核准。督察主管及各部門主管之個人帳戶交易，應經總經理或其指定人員予以核准或查核（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從業人員行為準則第9條）。
156	5	經手人員自知悉公司推介予客戶某種有價證券或為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執行及完成某種股票買賣前後7日內，不得為本人或利害關係人帳戶買賣該種有價證券。	經手人員自知悉公司推介予客戶某種有價證券或為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執行及完成某種股票買賣前後 7個營業 日內，不得為本人或利害關係人帳戶買賣該種有價證券。
156	10	違反本行為準則第11條個人交易限制之規定者，除依本條（第31條）第1項規定處分外，公司並得請求該經手人員將所得利益歸於公司（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從業人員行為準則第31條第2項），係為「歸入權」之設計。	違反本行為準則第11條個人交易限制之規定者，除依 本準則第31條第1項規定處分 外，公司並得請求該經手人員將所得利益歸於公司（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從業人員行為準則第31條第2項），係為「歸入權」之設計。
159	6	2.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	2.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 但取得營業執照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159	19	2.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	2.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 但取得營業執照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頁次	行數	原文	修正後
160	9	證券經紀商、期貨經紀商、期貨經理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除第2章、第4章及第4-1章外，應適用本辦法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相關規定（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2條第2項）。	證券經紀商、期貨經紀商、期貨經理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除第2章、第4章及第4章-1外，應適用本辦法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相關規定（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2條第2項）。
160	14	信託業以委任方式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除第2章、第4章及第4-1章外，應適用本辦法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委任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相關規定。	信託業以委任方式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除第2章、第4章及第4章-1外，應適用本辦法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委任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相關規定。
160	24	保險業經營投資型保險業務專設帳簿之資產，如要保人以保險契約委任保險業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且將該資產運用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之有價證券者，應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向金管會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其運用規範應依第4-1章規定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2條第6項）。	保險業經營投資型保險業務專設帳簿之資產，如要保人以保險契約委任保險業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且將該資產運用於證券交易法第6條之有價證券者，應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向金管會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其運用規範應依第4章-1規定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2條第6項）。
161	3	1. 最近1年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符合本法第143-4條第1項之適足比率。	1. 最近1年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符合保險法第143-4條第1項之適足比率。
161	5	2. 最近1年內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罰鍰累計達新臺幣300萬元以上。但其違法情事已獲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	2. 最近1年內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者，或受處分情事已獲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可者。
161	13	5. 最近1年內主管機關及其指定機構受理保戶申訴案件申訴率、理賠申訴率及處理天數之綜合評分值為人身保險業由低而高排名前80%。但提出合理說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5. 最近1年內公平待客原則評核結果為人身保險業前80%。但提出合理說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167	15	一、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	一、依第4條第1項規定取得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
172	23	(增加第(四)點)	<p style="color: red;">(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從業人員違背職務行為之刑事責任</p> <p style="color: red;">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委託投資資產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委託投資資產或其他利益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金。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500萬元以上5億元以下罰金。(本法第105-1條)</p> <p style="color: red;">1.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 style="color: red;">2.犯前二項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p> <p style="color: red;">3.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p>
第五章 貨幣時間價值			
189	17	小結：在支付或收入的次數相同下，無論是終值或現值，期初年金較普通年金(即期末年金)早一期，也就是前者要多複利或折現一次。	小結：在支付或收入的次數相同下，無論是終值或現值，期初年金較普通年金(即期末年金)早一期，也就是前者要 多複利一次或少折現一次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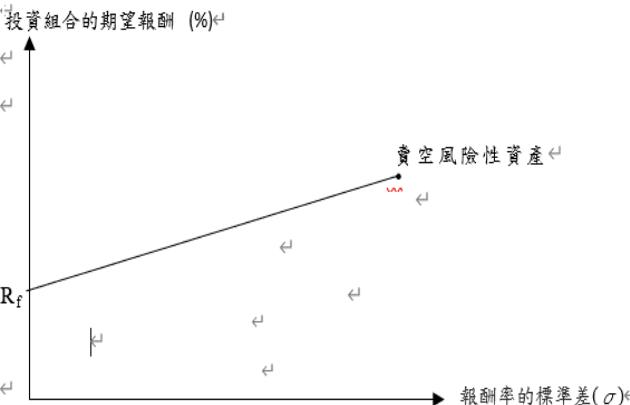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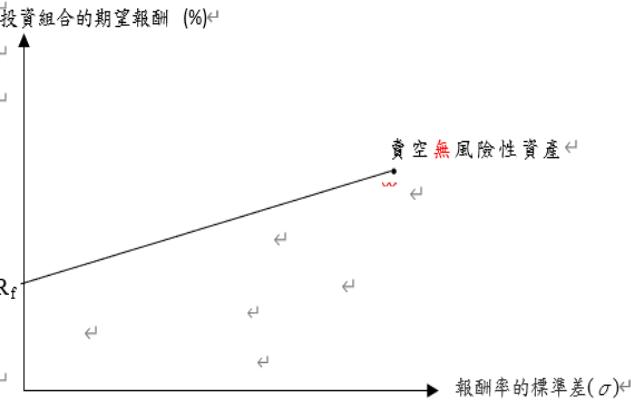
頁次	行數	原文	修正後
192	5	(表之表頭修改) (2) 各期的本金與利息如下： 每年金額 (2)	(表之表頭修改) (2) 各期的本金與利息如下： 年末償還金額 (2)
第六章 債券評價			
200	13	從上述說明可知，債券是指一種按期支付明確的現金流量(固定的支付利息)，有固定壽命的金融資產或證券，一般而言稱此類證券為固定收益證券(Fixed Income Security)。	從上述說明可知，債券是指一種 按期支付利息(可以固定利息也可以是浮動利息) ，有 固定壽命(可贖回或可賣回債券除外) 的金融資產或證券，一般而言稱此類證券為固定收益證券(Fixed Income Security)。
209	5	由於投資付息債券每期都可定期收到利息，因此可以將這些利息再投資於其他金融商品，以賺取更多的利息，也就是所謂利息的利息。	由於投資付息債券每期都可定期收到利息，因此可以將這些利息再投資於其他 債券 ，以賺取更多的利息，也就是所謂利息的利息。
210	21	(3)票面利息的再投資收入(假設以相同的殖利率計算之)	(3)票面利息的再投資收入(假設所有票面利息都能以相同的殖利率再投資)
214	5	再投資風險 (Reinvestment Risk) 是指當債券持有人收到每期利息後，可將之再投資到他資產上孳生利息，但因為面對的報酬率並不確定，因此產生再投資風險。再投資報酬率的高低直接影響投資人最後的債券投資報酬率，若再投資報酬率高於原先預期報酬率時，實際所獲得的報酬將優於預期報酬，反之則否。	再投資風險 (Reinvestment Risk) 是指當債券持有人收到每期利息後，可將之再投資到 其他債券 上孳生利息，但因為面對的報酬率並不確定，因此產生再投資風險。再投資報酬率的高低直接影響投資人最後的債券投資報酬率，若再投資報酬率高於 到期殖利率 時，實際所獲得的 投資報酬率 將優於 到期殖利率 ，反之則否。
第七章 證券評價			
229	16	加上台灣上市公司配發股票股利的情形很普遍，使高登模式的實用性受到限制。	加上台灣上市公司配發股票股利的情形很普遍，使高登模式的實用性受到 限制¹ 。 ¹ 註:台灣上市公司配發股票股利的情形越來越少，配發現金股利成為主流，而且開始有一些公司(例如台積電)已經仿照美國改採季配息。
230	4	本益比在觀念上可視為每股市價相對盈餘的倍數，故又稱為盈餘乘數(Earning Multiplier)。	本益比在觀念上可視為每股市價相對盈餘的倍數，故又稱為盈餘乘數(Earnings Multiplier)。
233	14	例如，美國2012年推動第三期的貨幣寬鬆政策(Quantitative Easing · QE)，在經濟成長看俏，且利率預計仍可維持低檔下，美國股市連續上漲，道瓊指數又回到2014年7月的1萬7千點以上。	例如，美國2012年推動第三期的貨幣寬鬆政策(Quantitative Easing · QE)，在經濟成長看俏，且利率預計仍可維持低檔下，美國股市連續上漲， 2014年7月 道瓊指數又回到1萬7千點以上。
234	18	通貨膨脹期間，房地產會有很大的增值空間，因此一些「資產股」股價通常會上漲。	通貨膨脹期間，房地產會有很大的增值空間，因此一些「資產股」股價通常會 上漲² 。 ² 註：但須注意的是，通貨膨脹期間如果央行採取升息措施以壓抑物價上漲，貸款成本上升可能造成房地產價格下跌，此時正面和負面兩種因素影響下，房地產價格不一定會上升。
236	7	而重貼現率則指中央銀行對商業銀行進行重貼現時，所適用的貼現率。	而重貼現率則指中央銀行對商業銀行進行重貼現時，所適用的貼現 利率 。
第八章 風險、報酬與投資組合			
237	9	所謂的「投資」是指利用購買有價證券，如公債、公司債、期貨、股票、認購權證及其他衍生性的金融商品等，以獲得證券投資之利益。	所謂的「投資」是指利用 買賣 有價證券，如公債、公司債、期貨、股票、認購權證及其他衍生性的金融商品等，以獲得證券投資之利益。

頁次	行數	原文	修正後
237	18	金融商品的分類中，一般將現金、債權、債務和權益證券等商品稱為基礎商品（Underlying Assets），將期貨、選擇權、遠期合約、交換等商品，稱為衍生性商品（Derivatives）。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或指數等基礎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主要在移轉基礎商品的風險，其合約價值隨基礎商品價值的變動而變動。	金融商品的分類中，一般將現金、債權、債務和權益證券等商品稱為基礎 資產 (Underlying Assets)，將期貨、選擇權、遠期合約、交換等 契約 商品，稱為衍生性 金融 商品(Derivatives)。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或指數等基礎 資產 所衍生之交易契約，主要在移轉基礎 資產 的風險，其合約價值隨基礎 資產 價值的變動而變動。
238	5	(一) 時間 投資者在做決策時，一定要考慮到時間因素的影響，若是時間因素考慮不周，可能在該買進時做出賣出的決策，而在該賣出時，卻做出買進的決策，因時點掌握錯誤造成損失。	(一)時間 投資屬於投資決策的一種，從歷史資料來看，市場長期呈現上漲趨勢，因此投資的時間越長，獲利的機會有可能越高，總報酬率也可能越高。同時當市場修正時，也能避免一時的決策退出市場而成損失。
238	15	通常投資者對風險的態度可分成：1. 風險趨避者；2. 風險偏好者；3. 風險中立者。而因為對風險態度的不同，這三類投資人的決策也會不同，例如風險趨避者較不喜歡風險，因此在報酬率固定的情形下，會選擇風險較低的投資項目，另外，風險趨避者甚至願意付出額外代價，以將風險消除，例如買保險；其次，風險偏好者則傾向選擇風險較高的投資項目；至於風險中立者在做投資決策時，則全憑投資報酬率的高低判斷，而不管風險如何。	通常投資者對風險的態度可分成：1.風險趨避者；2.風險偏好者；3.風險中立者。而因為對風險態度的不同，這三類投資人的決策也會不同，例如風險趨避者較不喜歡風險，因此在報酬率 相同 的情形下，會選擇風險較低的投資項目，另外，風險趨避者甚至願意付出額外代價，以將風險消除，例如買保險；其次，風險偏好者則傾向 在報酬率相同的情形下 選擇風險較高的投資項目；至於風險中立者在做投資決策時，則全憑投資報酬率的高低判斷，而不管風險如何。
240	19	除了上述的差異外，這兩種計算方式還對應兩種不同的投資策略。算術平均法基本上只重視各投資期間的資本利得，而忽略其他現金流量的再投資報酬，如現金股利的再投資收益，因此比較類似單利的概念，相對地，幾何平均法則同時考慮這二項。	從上可知，算術平均法重視各投資期間的資本利得，但忽略其他現金流量的再投資報酬，如現金股利的再投資收益，因此比較類似單利的概念，相對地，幾何平均法則是考慮到複利的影響，可以更好的反映出實際的投資報酬率。
245	12	表8-2 是民國76年到民國100年台灣股市、債券、票券以及定存等投資標的之平均報酬率及標準差的實際資料。由表8-2 可以看出，從民國76年到民國100年，台灣加權指數的平均年報酬率為17.26%，而標準差為48.70%；1年期定存平均年報酬率為4.53%，而標準差為2.83%；31-90天期商業本票的平均年報酬率為4.24%，而標準差為2.85%。 基於10年期次級市場公債資料始於民國83年，因此我們比較民國83年到民國100年之情形。如表8-3，台灣加權指數的平均年報酬率只有5.42%，而標準差高達31.10% 1年期定存平均年報酬率為3.35%，而標準差為2.22%；31-90天期商業本票的平均年報酬率為3.24%；而標準差為2.51%；10年期公債的平均年報酬率為3.82%，而標準差為2.11%。因此我們發現，股票的平均報酬較債券的平均報酬高，當然風險也大很多。	表8-2是民國92年到民國112年台灣股市(發行量加權股價報酬指數)、銀行業(期底)一年期存款牌告利率、31-90天期次級市場商業本票利率、10年期公債次級市場市場利率之平均報酬率及標準差的實際資料。由表8-2可以看出，台灣股市(發行量加權股價報酬指數)的平均年報酬率為7.1%，標準差為23.92%；1年期存款平均年報酬率為1.36%，標準差為0.45%；31-90天期商業本票的平均年報酬率為0.82%，標準差為0.5%；10年期公債的平均年報酬率為1.44%，標準差為0.61%。因此我們發現，股票的平均報酬較債券的平均報酬高，當然風險也大很多。
246		表8-2 台灣股票、公債、商業本票及定存之平均報酬率及標準差 (民國76-100年)	表8-2 台灣股市、公債、商業本票及定存之平均報酬率及標準差(民國92-112年) 詳附件六

頁次	行數	原文	修正後
247	2	美國的情形也類似。表8-4是美國大型公司股票、小型公司股票、長期公債、中期公債、國庫券等在1926-2003年的平均報酬率及標準差，小型公司股票的平均報酬率為17.5%，高於大型公司股票的12.4%；同樣地，小型公司股票報酬的標準差為33.3%，也高於大型公司股票的20.4%，符合高報酬高風險的概念。同樣地，長期公債的預期報酬是5.8%，低於大型公司的股票，而長期公債的標準差9.4%也低於大型公司股票。至於中期公債和國庫券，預期報酬比較低，標準差也比較低。預期報酬最低的是國庫券，平均是3.8%，而標準差只有3.1%。	美國的情形也類似。表8-3是美國大型公司股票、小型公司股票、長期公債、中期公債、國庫券等在1926-2020年的平均報酬率及標準差，小型公司股票的幾何與算術平均年報酬率分別為11.9%、16.2%，高於大型公司股票的10.3%、12.2%；同樣地，小型公司股票報酬的標準差為31.3%，也高於大型公司股票的19.7%，符合高報酬高風險的概念。同樣地，長期公債的幾何與算術平均年報酬率分別為6.2%、6.5%，低於大型公司的股票，而長期公債的標準差8.5%也低於大型公司股票。預期報酬最低的是國庫券，幾何與算術平均年報酬率均為3.3%，而標準差只有3.1%。
247	9	表8-4 美國股票、公債、國庫券之平均報酬率與標準差 (1926-2003)	表8-3 美國股票、公司債、公債、國庫券之平均年報酬率與標準差(1926-2020) 詳附件七
247	10	二、不同國家證券的風險與報酬 表8-5是主要國家的股票及債券的平均報酬率及標準差。以美國為例，過去十年來股票平均報酬率為15.7%，標準差為21.1%；債券平均報酬率為12.6%，標準差為19.0%。因此，股票的平均報酬率及標準差均較債券為高。至於其他國家股票的平均報酬率及標準差也大都高於債券的平均報酬率及標準差。而各個國家股票的平均報酬率與標準差也不相同，一般而言，平均報酬率越大的國家標準差越大，如英國、德國，而平均報酬率較小的國家標準差也較小，如日本、加拿大。 表8-5 主要國家股票、債券之平均報酬率及標準差	(刪除此段文字及表8-5) <u>二、不同國家證券的風險與報酬</u> 表8-5是主要國家的股票及債券的平均報酬率及標準差。以美國為例，過去十年來股票平均報酬率為15.7%，標準差為21.1%；債券平均報酬率為12.6%，標準差為19.0%。因此，股票的平均報酬率及標準差均較債券為高。至於其他國家股票的平均報酬率及標準差也大都高於債券的平均報酬率及標準差。而各個國家股票的平均報酬率與標準差也不相同，一般而言，平均報酬率越大的國家標準差越大，如英國、德國，而平均報酬率較小的國家標準差也較小，如日本、加拿大。 <u>表8-5 主要國家股票、債券之平均報酬率及標準差</u>
248	2	三、風險溢酬	<u>二、風險溢酬</u>
254	20	市場風險可以用貝他 (β) 係數來衡量。貝他係數 (Beta Coefficient) 是一種風險指數，用來衡量資產 (可以是個別證券或投資組合) 投資報酬率相較於全體市場的敏感度 (Sensitivity)，具報酬波動率的統計概念。	市場風險可以用貝他 (β) 係數來衡量。貝他係數 (Beta Coefficient) 是一種風險指數，用來衡量資產 (可以是個別證券或投資組合) 投資報酬率相較於全體市場投資報酬率的敏感度 (Sensitivity)，具報酬波動率的統計概念。

第九章 資本資產定價模型、績效評估及調整

257	1	第九章 資本資產訂價模式、績效評估及調整	第九章 資本資產定價模型、績效評估及調整
257	3	第一節 資本資產定價理論	第一節 資本資產定價模型
257	4	上一節中，我們又學到，所謂的風險，應該是指市場風險，高市場風險才有高報酬。	上一章中，我們又學到，所謂的風險，應該是指市場風險，高市場風險才有高報酬。
257	7	在本節中，我們將從資本資產定價理論 (Capital Asset Pricing Model, CAPM) 中找尋這些問題的答案。	在本節中，我們將從資本資產定價模型 (Capital Asset Pricing Model, CAPM) 中找尋這些問題的答案。
258	3	我們也可採取9比1、1比1、或1比9等等的比例來組成投資組合。	我們也可採取9比1、5比5、或1比9等等的比例來組成投資組合。
262	13	把無風險的投資與某種風險性的資產組合，其可行集合會是一個線段，如果我們允許賣空無風險資產 (或假設投資人可以用無風險投資報酬率的水準借到錢)，可行集合的直線就會延伸到代表風險性資產的點的右上方，如下圖。	把無風險的投資與某種風險性的資產組合，其可行集合會是一個線段，如果我們允許賣空無風險資產 (或假設投資人可以用無風險投資報酬率(無風險利率)的水準借到錢)，可行集合的直線就會延伸到代表風險性資產的點的右上方，如下圖。

頁次	行數	原文	修正後
262	17		
271	19	因為這個特性，夏普指標較適用於接受評比之投資標的占投資人的絕大部分或全部投資比例者，因為在此情形下，投資人無法有效地將可分散風險降至相當低甚至零的水準。	因為這個特性，夏普指標較適用於接受評比之投資標的占投資人的絕大部分 比例 或全部投資者，因為在此情形下，投資人無法有效地將可分散風險降至相當低甚至零的水準。 註：投資人如果絕大部分比例或全部都投資在市場指數ETF，可分散風險還是可以降到相當低甚至零的水準。
275	10	假設投資組合甲和乙的詹森指標 $\alpha_{\text{甲}}$ 和 $\alpha_{\text{乙}}$ 已被估計出來且都是統計上顯著的，則我們可以評比甲和乙的投資績效。如果 $\alpha_{\text{甲}} > \alpha_{\text{乙}}$ ，代表甲的績效勝過乙的績效；反之亦然。	假設投資組合甲和乙的詹森指標 $\alpha_{\text{甲}}$ 和 $\alpha_{\text{乙}}$ 已被估計出來且都是統計上顯著的，則我們可以評比甲和乙的投資績效。此外，如果 $\alpha_{\text{甲}} > \alpha_{\text{乙}}$ 統計上顯著為正，代表甲的績效勝過乙的績效；反之亦然。
第十章 投資工具簡介			
289	5	依證券交易法第6條規定：「本法所稱有價證券，謂政府債券及依本法公開募集、發行之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經政府核准之其他有價證券、新股認購權利書、新股權利證書及前項各種有價證券之價款繳納憑證或表明權利之證書，視為有價證券。」換言之，股票、公司債、國庫券、政府債券以及新認購權利證書和股票價款繳納憑證等，均屬於有價證券。	依證券交易法第6條規定：「本法所稱有價證券，指政府債券、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及前項各種有價證券之價款繳納憑證或表明其權利之證書，視為有價證券；前二項規定之有價證券，未印製表示其權利之實體有價證券者，亦視為有價證券。」換言之，股票、公司債、國庫券、政府債券以及新股認購權利證書和股票價款繳納憑證等，不論其印製實體證券與否，均屬於有價證券。
289	10	二、影響證券選擇的因素 影響證券選擇的因素，一般的考量有：	二、影響證券 投資 選擇的因素 影響證券 投資 選擇的因素，一般的考量有：
290	14	根據證交法第6條規定，大致可歸納出證券種類包括政府公債、股票、公司債、新股認購權利書	根據證交法第6條規定，大致可歸納出證券種類包括政府公債、股票、公司債、新股認購權利證書
290	20	貨幣市場係指利用一年以內之短期有價證券來進行交易的金融市場。	貨幣市場係指利用一年內 到期 之短期有價證券來進行交易的金融市場。
292	12	(2)特性：除了一般債券的特性，具有票面利率、面值、到期日及固定附息日外，政府公債尚有下列的特性： 1)因為政府債券是以整個國家做擔保，幾乎沒有違約風險、收益穩定性高，利率自然較其他債券為低。	(2)特性：除了一般債券的特性，具有票面利率、面值、到期日及固定 付息 日外，政府公債尚有下列的特性： 1)因為政府債券是以整個國家做擔保，幾乎沒有違約風險、收益穩定性高，利率較其他 相同到期日、票面利率等條件的 債券為低。
293	6	(1)意義：大型企業為籌措長期資金而向一般大眾舉借款項，承諾按期依據約定利率支付利息並於指定到期日向債權人無條件支付票面金額的負債型證券。	(1)意義：企業為籌措長期資金而向一般大眾舉借款項，承諾按期依據約定利率支付利息並於指定到期日向債權人無條件支付票面金額的負債型證券。

頁次	行數	原文	修正後
294	24	通常在公司營運狀況佳、遠景看好、預期普通股的利益將高於債券利息時，便會吸引投資者進行轉換。而在投資者轉換之後，對公司來說便少了一項資金成本（利息費用），但由於轉換之後，公司股東人數增加，會稀釋掉原先股東所可享受的權益，這亦是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必須要承擔的後果。	通常在公司營運狀況佳、遠景看好、預期轉換後的普通股 價值 將高於債券 價值 時，便會吸引投資者進行轉換。而在投資者轉換之後，對公司來說便少了一項資金成本（利息費用 和本金 ），但由於轉換之後，公司股東人數增加，會稀釋掉原先股東所可享受的權益，這亦是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必須要承擔的後果。
295	1	公司收回債券的時點常常在市場利率低於票面利率時，公司可經由收回該債券再發行利率較低的債券，來減輕公司資金方面的負擔。	公司收回債券的時點常常在市場利率低於票面利率時，公司可經由收回該債券再發行利率較低的債券，來減輕公司 資金成本 的負擔。
295	17	2)金融機構自行籌措資金，可以不必像存款一樣需要提存法定準備金，因此所獲得的資金可以完全使用，故資金成本較低。	2)金融機構自行籌措資金，可以不必像存款一樣需要提存法定準備金，因此所獲得的資金可以完全使用。
296	16	4)依可收回 (Redeemable) 與否區分： 所謂可收回特別股係指於特別股發行一段時間後，可按約定價格贖回，其贖回價格必高於面額。	4)依可 贖回 (Redeemable) 與否區分： 所謂可 贖回 特別股係指於特別股發行一段時間後，可按約定價格贖回，其 贖回價格必高於面額 。
296	28	1)股份有限公司必須發行普通股：根據公司法第156條說明：「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為股份，每股金額應歸一律，一部分得為特別股，其種類，由章程定之。」	1)股份有限公司必須發行普通股：根據公司法第156條說明：「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為股份， 擇一採行票面金額股或無票面金額股；採行票面金額股者 ，每股金額應歸一律； 公司股份之一部分得為特別股，其種類，由章程定之。 」
297	1	2)普通股表彰股東對公司的所有權：普通股為股份有限公司最先發行的證券，而且因為只有普通股能代表股東對公司的最終所有權，因此也是最後收回的股票—。	2)普通股表彰股東對公司的所有權：普通股為股份有限公司最先發行的證券，而且因為只有普通股能代表股東對公司的最終所有權，因此也是最後收回的股票。
299	4	三、公司債、特別股與普通股之比較 公司債的利率或股利發放率：通常有固定票面利率	三、公司債、特別股與普通股之比較 公司債的利率或股利發放率：通常有 固定或浮動 票面利率 詳附件八
299	10	其功用在於以一簡單數字，表達出整體股票市場不同時期之變動情況。	其功用在於以一簡單數字，表達出整體股票市場不同時期 價值 之變動情況。
300	3	前者方式簡便易懂，但未能以數量加權計算而失真，是其一大缺失。	前者方式簡便易懂，但未能 以發行或流通 數量加權計算而失真，是其一大缺失。
301	10	這個例子顯示不同的指數因為採用的加權係數不同，使相同的情形產生截然不同的結果。	這個例子顯示不同的指數因為採用的加權係數不同，使相同的情形產生截然不同的 指數報酬 結果。
302	4	其中 · pi =成分股的最近成交價格 <input type="checkbox"/> si =個股股票發行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fi =公眾流通量係數1，介於0和1之間 <input type="checkbox"/> d =代表基期指數成分股發行股數經公眾流通量調整後之市值。	其中 · pi =成分股的最近成交價格 <input type="checkbox"/> si =個股股票發行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fi =公眾流通量係數1，介於0和1之間 <input type="checkbox"/> d =代表基期指數成分股發行股數經公眾流通量調整後之市值。 5000=基期指數
302	11	共同基金又稱為「信託基金」，投資人將資金交給專門的投資機構，由專業機構的基金經理人，將所匯集的資金集合起來投資，所賺得的利潤則分給投資人。	共同基金又稱為「信託基金」，投資人將資金交給專門的投資機構，由專業機構的基金經理人，將所 募集 的資金集合起來投資，所賺得的利潤則分給投資人。
302	25	另外，出資的投資人，則是「受益人」，承擔基金操作的成敗。	另外，出資的投資人，則是「受益人」，承擔基金操作的 損益 。
303	4	基金的資產在保管機構內的帳戶是獨立的，即使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因經營不善倒閉，債權人也不能請求基金的財產。在這種設計之下，投資人的錢是存放於保管機構的獨立帳戶內，安全有保障。	基金的資產在保管機構內的帳戶是獨立的，即使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因經營不善倒閉，債權人也不能請求基金的 資產 。在這種設計之下，投資人的 資產 是存放於保管機構的獨立帳戶內，安全有保障。
303	12	共同基金除操作與保管分開外，資金的操作情形還須在季報和年報中揭露，每季的持股情形也須揭露，做到資訊公開的原則。	共同基金除操作與保管分開外，資金的操作情形還須在 月報 和年報中揭露，每季的持股情形也須揭露，做到資訊公開的原則。

頁次	行數	原文	修正後
305	10	另外，我們常常會看到許多境外基金將同一檔基金分為A股(Class A)基金、B股(Class B)基金與C股(Class C)基金。	另外，我們常常會看到許多境外基金將同一檔基金分為A股(Class A)基金、B股(Class B)基金與C股(Class C)基金 ^註 。 ^註 ：實務上不同的基金公司常採用不同的英文字母標示基金級別，從各大基金公開說明書可以知道除了A、B、C外，還有如AA、AT、BE、BM、F、N、P、Y.....等分類(因篇幅關係無法詳列)，所以關鍵是瞭解基金的手續費屬於前收或後收與配息的類型。
308	5	由於債券種類繁多，不同的債券型基金（如高收益債券型基金與政府債券型基金）的風險與報酬可能有很大的差異。	由於債券種類繁多，不同的債券型基金（如非投資等級債券型基金與政府債券型基金）的風險與報酬可能有很大的差異。
308	8	1)信用風險：債券型基金所持有的債券發行公司倒債的風險。若投資政府債券，信用風險的問題較小。	1)信用風險：債券型基金所持有的債券發行主體(或機構、單位)倒債的風險。若投資政府債券，信用風險的問題較小。
309	8	根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貨幣市場基金指運用於銀行存款	根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47條規定，貨幣市場基金指運用於銀行存款
321	24	避險基除了收取一般共同基金的經理費外，也會收取績效費用。	刪除此段文字 避險基除了收取一般共同基金的經理費外，也會收取績效費用。
324	9	2.高度的槓桿使用也提升損失的可能性。期貨信託基金從事之期貨交易具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可能產生極大利潤的同時，也可能產生極大的損失，致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幅增減。	2.高度的槓桿使用也提升損失的可能性。期貨信託基金從事之期貨交易具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可能產生極大利潤的同時，也可能產生極大的損失，致基金受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幅增減。
325	16	所謂每日結算係指當交易進行之後，由於結算所為了避免違約情況發生，因此每日在交易結束之後，會針對每一筆交易將收盤價與其交易價做比較，當交易價低於收盤價，此時投資者獲利，因此保證金金額便增加。反之，當收盤價低於交易價，由於投資者投資該契約已有損失發生，結算所為了避免投資者不履行合約，因此扣除其部分比率的保證金來彌補違約損失。	所謂每日結算係指當交易進行之後，由於結算所為了避免違約情況發生，因此每日在交易結束之後，會針對每一筆交易將收盤價與其交易價做比較，當交易價低於收盤價，此時期貨買方獲利，因此保證金金額便增加。反之，當收盤價低於交易價，由於期貨買方投資該契約已有損失發生，結算所為了避免期貨買方不履行合約，因此扣除其部分比率的保證金來彌補違約損失。
325	23	4.保證金 (Margins) 制度：期貨契約為避免違約，因此有保證金制度。當期貨交易成交時，買賣雙方必須支付一筆保證金給經紀商，作為履約保證，此項保證金稱之為原始保證金 (Initial Margins)，接著由於每日結算的進行，保證金金額會有所變動，	4.保證金 (Margins) 制度：期貨契約為避免違約，因此有保證金制度。投資人下單前就需要繳存原始保證金 (Initial Margins) 紿經紀商，成交後經紀商透過結算會員繳交結算保證金至結算所作為履約保證，接著由於每日結算的進行，保證金金額會有所變動，
326	2	5.大多平倉，很少交割：當期貨契約交易已經完成，亦即買方與賣方均出現時，或是投資者對某一契約分別進行買進與賣出時，此項契約便稱為平倉。由於期貨契約的投資者大多並不會在到期日時履行契約，因此多在到期日前便將此契約賣出。而遠期契約由於其目的多為取得到期日履約的商品，因此很少在到期日前平倉。	5.大多平倉，很少交割：當投資者對某一期貨契約分別進行買進與賣出時，此項契約便稱為平倉。由於期貨契約的買方大多並不會在到期日時履行契約，因此多在到期日前便將此契約賣出。而遠期契約買方由於其目的多為取得到期日履約的商品，因此很少在到期日前平倉。
326	7	6.大眾化：由於期貨契約的標準化，因此流通性較高，可以在交易所進行交易，較為一般化。而遠期契約多為大公司或證券商在進行交易，很少是小公司或是私人參與，大眾化程度較差。	6.大眾化：由於期貨契約的標準化，因此流通性較高，可以在交易所進行交易，較為一般化。而遠期契約多為大公司或金融機構在進行交易，很少是小公司或是私人參與，大眾化程度較差。
328	18	(4)套利者(Arbitrager)：此種參與者具有充分資訊，可以隨時得知各地的期貨市場行情，並在無風險的狀況之下，買進賣出期貨，進而賺取利潤。	(4)套利者(Arbitrager)：此種參與者具有充分資訊，可以隨時得知各地的期貨市場與現貨市場行情，並在無風險的狀況之下，買進賣出期貨與現貨，進而賺取利潤。

頁次	行數	原文	修正後
328	21	2.期貨交易所： (1)定義：與證券交易所相同，期貨交易所係指專門從事期貨交易的場所，如芝加哥商品交易所(Chicago Board of Trade · CBOT)、芝加哥商業交易所(Chicago Merchantile Exchange · CME)。 (2)特性：為非營利機構，組織採會員制，以個人名義擁有席位 (Seat) 。	2.期貨交易所：與證券交易所相同，期貨交易所係指專門從事期貨交易的場所，如芝加哥商品交易所(Chicago Board of Trade · CBOT)、芝加哥商業交易所(Chicago Merchantile Exchange · CME)。
328	26	3.結算所：與交易所相同，均為非營利機構，其設置的功能為：	3.結算所： 其設置的功能為：
330	14	(2)市場間價差交易 (Inter-Market Spread)：係指交易所不同，但是商品數量、標的均相同。 (3)商品間價差交易(Inter-Commodity Spread)：係指標的物不同，但是交易所、交易數量相同。 (4)加工產品間的價差交易(Commodity-Product Spread)：係指商品間具有加工關係。	(2)商品間價差交易(Inter-Commodity Spread)：係指利用兩個或更多個相關標的物期貨的價差交易策略，例如買進兩年公債期貨放空十年期公債期貨。 (3)加工產品間的價差交易(Commodity-Product Spread)：係指商品間具有加工關係。
334	4	2.規避風險：購買選擇權可對未來價格做一保證。以買進買權為例，當未來實際價格高於履約價格時，投資人可執行買權而獲利；但是當未來實際價格低於履約價格時，投資人可以不履約，而僅損失極少的金錢（權利金），對持有者來說價格風險完全規避掉。	2.規避風險：購買選擇權可對未來價格做一保證。以買進賣權為例，當標的資產價格跌破履約價時，投資人可以要求履約(亦即用高於市價的履約價格賣出)產生獲利，以彌補標的資產價格下跌的損失；反之，當標的指數或是價格上漲超過損益平衡點時，投資人可以選擇放棄履約，而僅損失極少的金錢（權利金），對持有者來說價格風險完全規避掉。
340	10	影響買權、賣權的因素彙整於下表。 到期日：買權變動方向及賣權變動方向 + +	影響買權、賣權的因素彙整於下表。 到期日：買權變動方向及賣權變動方向 通常為+ 通常為+ 詳附件九
341	5	通常公司為降低發行公司債的利率，減輕利息費用的負擔，會發行該種證券，賦予投資人該權利。	通常公司為降低發行公司債的利率，減輕利息費用的負擔，會發行該種證券，賦予該公司債券投資人該權利。
343	16	保本率係指發行機構與投資人約定到期時，投資人最低可領回投資本金的保障比例，例如保本率是100%，表示到期贖回時，投資人至少可領回100%之投資本金。	保本率係指發行機構與投資人約定到期時，投資人最低可領回投資本金的保障比例，例如保本率是100%，表示到期贖回時，投資人至少可領回100%之發行幣別投資本金。

頁次	行數	原文	修正後
83	附件一		

表2-1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爭議類型統計表
業別:保險業-人壽保險公司-理賠 收件方式:不區分
統計區間:2023/01/01~2023/12/31

爭議類型	申訴件數	申請評議件數	合計	案件比率
必要性醫療	475	338	813	14.88%
理賠金額認定	586	220	806	14.75%
失能等級認定	67	38	105	1.92%
手術認定	305	124	429	7.85%
違反告知義務	80	35	115	2.10%
事故發生原因認定	178	77	255	4.67%
承保範圍	441	279	720	13.18%
投保時已患疾病或在妊娠中	212	128	340	6.22%
除外責任	146	75	221	4.04%
癌症或其併發症認定	97	63	160	2.93%
遲延給付	486	62	548	10.03%
其他	34	12	46	0.84%
條款解釋爭議	182	103	285	5.22%
醫療單據認定	131	30	161	2.95%
契約效力爭議	41	24	65	1.19%
停效期間事故認定	45	14	59	1.08%
失能或豁免保費體況認定	150	121	271	4.96%
因果關係認定	15	4	19	0.35%
等待期間發生或確診之疾病認定	23	10	33	0.60%
時效爭議	9	4	13	0.24%
複保險	0	0	0	0.00%
總計：	3,703	1,761	5,464	100%

資料來源：評議中心揭露民國112年度全年申訴案件暨申請評議案件統計資料。

表2-2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爭議類型統計表
業別:保險業-人壽保險公司-非理賠 收件方式:不區分
統計區間:2023/01/01~2023/12/31

爭議類型	申訴件數	申請評議件數	合計	案件比率
業務招攬爭議	555	259	814	27.97%
停效復效爭議	176	58	234	8.04%
契約變更	166	36	202	6.94%
其他	34	5	39	1.34%
要保人/被保險人非親簽	68	27	95	3.26%
未遵循服務規範	229	57	286	9.83%
解約爭議	195	58	253	8.69%
保單借款	80	40	120	4.12%
年金/滿期金給付	81	34	115	3.95%
保費之交付	81	12	93	3.20%
續保爭議	51	18	69	2.37%
契約撤銷	36	6	42	1.44%
保單紅利	24	12	36	1.24%
保費自動墊繳	30	9	39	1.34%
要保人或受益人變更	61	23	84	2.89%
契約轉換	11	7	18	0.62%
挪用保費	3	4	7	0.24%
未經被保險人同意	7	1	8	0.27%
違反告知義務	30	12	42	1.44%
拒保或加費承保爭議	154	24	178	6.12%
費率爭議	42	22	64	2.20%
承保範圍	27	7	34	1.17%
未到期保費之返還	22	7	29	1.00%
未經法定代理人同意	4	1	5	0.17%
違反適合度爭議	9	3	12	0.41%
未收到保單或收據	21	3	24	0.82%
通知義務(含危險增加或減少)	2	1	3	0.13%
時效爭議	2	0	2	0.07%
複保險	0	0	0	0.00%
定價政策	1	1	2	0.07%
投資表現	0	0	0	0.00%
總計：	2,202	747	2,910	100%

資料來源：評議中心揭露民國112年度全年申訴案件暨申請評議案件統計資料。

表2-3 2006年至2023年人壽保險公司申訴案件

年度	人身保險申訴案件(件)		投資型保險占率(%)	
	理賠類	非理賠類	理賠類	非理賠類
2023	3,703	2,202	N/A	N/A
2022	3,038	2,170	N/A	N/A
2021	2,453	2,060	N/A	N/A
2020	2,539	2,344	N/A	N/A
2019	2,414	2,260	N/A	N/A
2018	1,518	1,556	N/A	N/A
2017	1,237	1,305	N/A	N/A
2016	1,240	1,119	N/A	N/A
2015	1,457	1,118	N/A	N/A
2014	1,415	1,037	N/A	N/A
2013	1,462	1,034	N/A	N/A
2012	1,498	1,675	N/A	N/A
2011	1,190	1,546	0.16	25.18
2010	1,339	1,753	0.66	28.47
2009	1,403	2,356	0.93	48.09
2008	947	2,233	0.93	36.8
2007	861	1,613	1.02	25.43
2006	779	865	0.12	26.63

資料來源：保險局與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之統計資料。

86 附件四

表2-4 2006年至2023年人壽保險公司申訴爭議類型分析(前3名)

年度	類別	1	2	3
2023	理賠類	必要性醫療 (14.88%)	理賠金額認定 (14.75%)	承保範圍 (13.18%)
	非理賠類	業務招攬爭議 (27.97%)	未遵循服務規範 (9.83%)	解約爭議 (8.69%)
2022	理賠類	承保範圍 (17.38%)	理賠金額認定 (12.52%)	必要性醫療 (9.76%)
	非理賠類	業務招攬爭議 (22.15%)	停效復效爭議 (10.38%)	契約變更 (8.51%)
2021	理賠類	理賠金額認定 (12.26%)	必要性醫療 (10.66%)	手術認定 (10.55%)
	非理賠類	業務招攬爭議 (24.36%)	停效復效爭議 (9.37%)	費率爭議 (7.83%)
2020	理賠類	必要性醫療 (13.75%)	手術認定 (10.67%)	理賠金額認定 (10.39%)
	非理賠類	業務招攬爭議 (29.93%)	停效復效爭議 (9.20%)	要保人/被保險人非親簽 (7.68%)
2019	理賠類	理賠金額認定 (12.25%)	必要性醫療 (11.56%)	手術認定 (10.44%)
	非理賠類	業務招攬爭議 (25.83%)	停效復效爭議 (10.29%)	保費之交付 (8.75%)
2018	理賠類	手術認定 (11.85%)	理賠金額認定 (10.85%)	投保時已患疾病或在妊娠中 (9.62%)
	非理賠類	業務招攬爭議 (28.98%)	契約變更 (8.31%)	未遵循服務規範 (8.22%)
2017	理賠類	理賠金額認定 (11.44%)	手術認定 (9.49%)	違反告知義務 (8.98%)
	非理賠類	業務招攬爭議 (29.58%)	停效復效爭議 (9.44%)	其他 (6.64%)
2016	理賠類	理賠金額認定 (11.85%)	承保範圍 (8.57%)	手術認定 (7.59%)
	非理賠類	業務招攬爭議 (33.98%)	停效復效爭議 (8.57%)	契約變更 (6.95%)
2015	理賠類	必要性醫療 (12.52%)	理賠金額認定 (10.22%)	殘廢等級認定 (9.45%)
	非理賠類	業務招攬爭議 (29.13%)	停效復效爭議 (10.14%)	契約變更 (8.14%)
2014	理賠類	必要性醫療 (16.97%)	事故發生原因認定 (8.85%)	殘廢等級認定 (8.71%)
	非理賠類	業務招攬爭議 (33.98%)	停效復效爭議 (10.20%)	契約變更 (6.45%)
2013	理賠類	必要性醫療 (17.19%)	事故發生原因認定 (8.98%)	違反告知義務 (8.08%)
	非理賠類	業務招攬爭議 (34.30%)	停效復效爭議 (8.83%)	保單紅利 (6.05%)

頁次	行數	原文		修正後
2012	理賠類	事故發生原因認定 (10.10%)	理賠金額認定 (10.01%)	承保範圍 (9.70%)
	非理賠類	業務招攬爭議 (35.44%)	停效復效爭議 (8.81%)	未遵循服務規範 (5.99%)
2011	理賠類	承保範圍 (25.04%)	理賠金額認定 (14.54%)	事故發生原因認定 (11.68%)
	非理賠類	招攬糾紛 (42.50%)	停效復效爭議 (8.73%)	契約變更 (7.31%)
2010	理賠類	承保範圍 (24.42%)	理賠金額認定 (11.8%)	事故發生原因認定 (11.5%)
	非理賠類	招攬糾紛 (36.11%)	契約轉換與變更 (7.59%)	停效復效爭議 (6.90%)
2009	理賠類	承保範圍 (21.88%)	事故發生原因認定 (12.33%)	違反告知義務 (11.69%)
	非理賠類	招攬糾紛 (52.63%)	契約轉換與變更 (8.02%)	服務人員品質 (4.37%)
2008	理賠類	承保範圍 (18.69%)	事故發生原因認定 (12.46%)	殘廢等級認定 (11.51%)
	非理賠類	招攬糾紛 (62.79%)	契約轉換與變更 (6.0%)	服務人員品質 (3.58%)
2007	理賠類	承保範圍 (20.21%)	除外責任 (14.17%)	事故發生原因認定 (12.66%)
	非理賠類	招攬糾紛 (54.8%)	契約轉換與變更 (9.8%)	服務人員品質 (3.78%)
2006	理賠類	承保範圍 (21.18%)	事故發生原因認定 (15.15%)	除外責任 (12.97%)
	非理賠類	招攬糾紛 (33.29%)	契約轉換與變更 (13.87%)	停效復效 (6.01%)

資料來源：保險局與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之統計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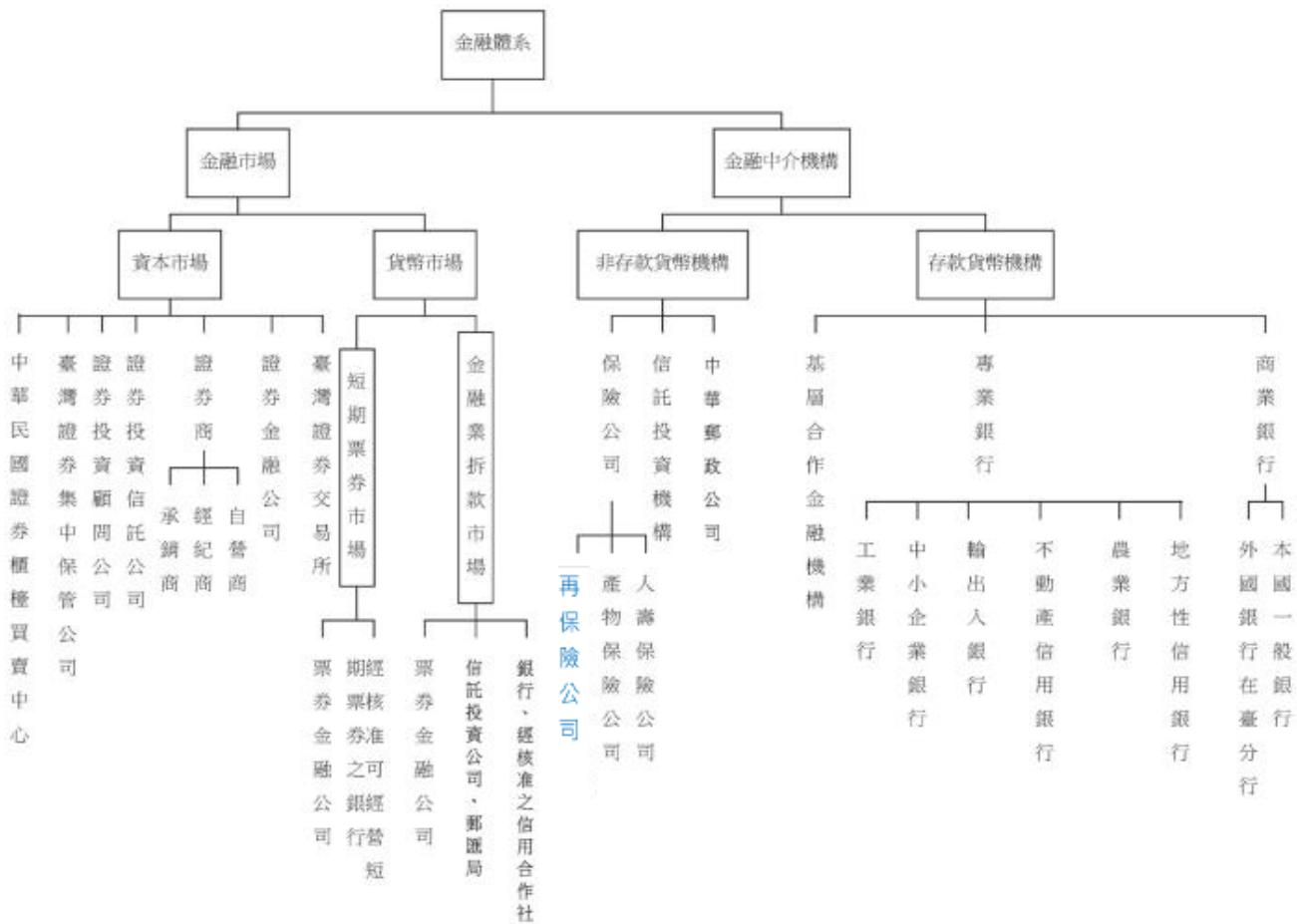


圖 3-2 我國金融體系架構

表 8-2 台灣股市、公債、商業本票及定存之平均報酬率及標準差[←]
(民國 92-112 年)[←]

民國 [←]	台灣股市 [←] (發行量股價報酬 指數)(註 1) [←]	報酬率 [←]	銀行業(期底)牌 告一年期存款牌 告利率(註 2) [←]	31-90 天期 次級市場商 業本票利率 [←]	10 年期公 債次級市場 利率(註 2) [←]
92 [←]	6,021.57 [←]	24.85% [←]	1.40% [←]	1.05% [←]	2.16% [←]
93 [←]	6,478.80 [←]	4.68% [←]	1.52% [←]	0.99% [←]	2.66% [←]
94 [←]	7,187.69 [←]	9.81% [←]	1.99% [←]	1.27% [←]	2.05% [←]
95 [←]	8,944.43 [←]	20.70% [←]	2.20% [←]	1.54% [←]	1.98% [←]
96 [←]	10,062.16 [←]	10.01% [←]	2.62% [←]	1.90% [←]	2.32% [←]
97 [←]	5,728.51 [←]	-71.87% [←]	1.42% [←]	1.92% [←]	2.29% [←]
98 [←]	10,502.93 [←]	44.19% [←]	0.89% [←]	0.24% [←]	1.51% [←]
99 [←]	11,928.56 [←]	11.74% [←]	1.13% [←]	0.38% [←]	1.37% [←]
100 [←]	9,783.94 [←]	-22.64% [←]	1.36% [←]	0.70% [←]	1.38% [←]
101 [←]	11,050.13 [←]	12.96% [←]	1.36% [←]	0.79% [←]	1.21% [←]
102 [←]	12,432.12 [←]	10.20% [←]	1.36% [←]	0.69% [←]	1.46% [←]
103 [←]	14,172.40 [←]	10.21% [←]	1.36% [←]	0.62% [←]	1.60% [←]
104 [←]	13,198.59 [←]	-7.00% [←]	1.21% [←]	0.58% [←]	1.39% [←]
105 [←]	15,256.22 [←]	15.81% [←]	1.04% [←]	0.39% [←]	0.87% [←]
106 [←]	18,234.75 [←]	16.16% [←]	1.04% [←]	0.44% [←]	1.06% [←]
107 [←]	17,354.55 [←]	-5.74% [←]	1.04% [←]	0.49% [←]	0.94% [←]
108 [←]	22,373.36 [←]	23.81% [←]	1.04% [←]	0.55% [←]	0.72% [←]
109 [←]	28,441.36 [←]	20.66% [←]	0.77% [←]	0.39% [←]	0.44% [←]
110 [←]	36,138.47 [←]	20.39% [←]	0.77% [←]	0.26% [←]	0.44% [←]
111 [←]	29,388.80 [←]	-23.32% [←]	1.45% [←]	0.82% [←]	1.22% [←]
112 [←]	38,641.20 [←]	23.48% [←]	1.58% [←]	1.30% [←]	1.22% [←]
平均年 報酬率 [←]	[←]	7.10% [←]	1.36% [←]	0.82% [←]	1.44% [←]
標準差 [←]		23.92% [←]	0.45% [←]	0.50% [←]	0.61% [←]

註 1：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https://www.twse.com.tw/zh/indices/taiex/mfi94u.html>。發行量加權股價報酬指數：指包含股利收入的報酬率，貼近真實投資台股的報酬率。[←]

註 2：資料來源：中央銀行利率 <https://www.cbc.gov.tw/public/data/economic/statistics/key/interest.pdf>

(1)銀行業牌告利率係指 97 年 10 月以前為臺灣銀行、合作金庫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及彰化商業銀行之平均利率，97 年 11 月以後彰化商業銀行改為臺灣土地銀行。(2)10 年期公債次級市場利率指距到期日接近十年之政府公債殖利率。[←]

**表 8-3 美國股票、公司債、公債、國庫券之平均年報酬率與標準差↓
(1926-2020)←**

項目←	大型公司股票←	小型公司股票←	長期公司債←	長期公債←	國庫券←	通貨膨脹率←
幾何平均年報酬率←	10.3%←	11.9%←	6.2%←	5.7%←	3.3%←	2.9%←
算數平均年報酬率←	12.2%←	16.2%←	6.5%←	6.1%←	3.3%←	2.9%←
標準差←	19.7%←	31.3%←	8.5%←	9.8%←	3.1%←	4%←

資料來源: Siegel, L. B., & McCaffrey, P. (Eds.). (2023, p.4). Revisiting the Equity Risk Premium. CFA Institute Research Foundation. (<https://rpc.cfainstitute.org/-/media/documents/article/rf-brief/Revisiting-the-Equity-Risk-Premium.pdf>) ←

三、公司債、特別股與普通股之比較

下表為公司債、特別股以及普通股的比較彙整。

	公司債	特別股	普通股
到期日	有到期日，但會因贖回的影響而縮短，也受可轉換性影響	通常無到期日，但會受到贖回與可轉換性的影響	無到期日
擔保品	可能有動產或不動產作為擔保品	無擔保品，求償權僅高於普通股	無擔保品
償還條件	通常必須支付利息，否則即發生違約情況，通常也有限制條款	股利發放可以不規律，但在普通股股東得到股利之前，累積之特別股股利要先發放；多半有限制條款	沒有義務定期發放股利，也無限制條款
利率或股利發放率	通常有固定或浮動票面利率	多半訂有定額或定率的特別股股利	股利發放率可能是變動的，股利本身亦是變動的，有時可能完全沒有股利
投票權	無	不一定	有

因素	買權變動方向	賣權變動方向
標的資產價格或股價 (S)	+	-
履約價格 (K)	-	+
到期日 (T)	通常為 +	通常為 +
標的資產價格 (或股價) 波動性 (σ)	+	+
無風險利率 (r)	+	-